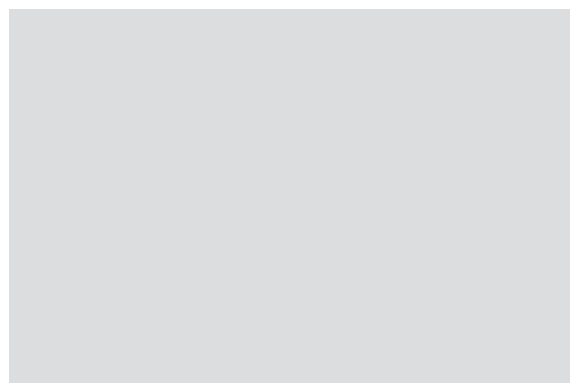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年報

2017/1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自 1972 年在聯交所(股份代號：54)上市以來，規模不斷擴展，時至今天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大型綜合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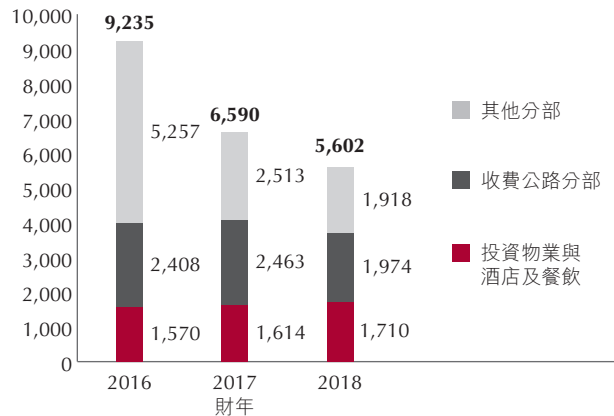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活躍於物業發展及投資、能源、酒店及餐飲和其他業務。本集團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並積極投入資源，推動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工作間實務各方面的發展，致力加強與各持份者之聯繫與溝通。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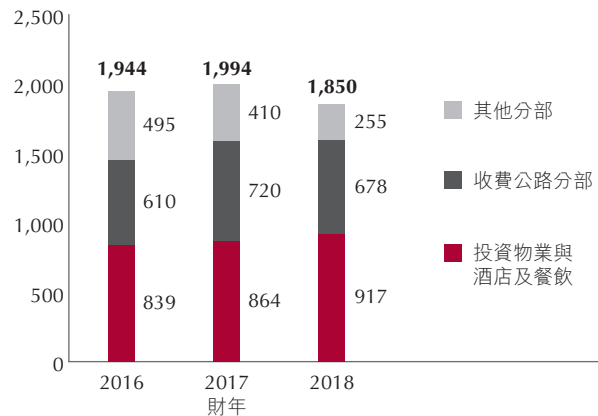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10	獎項及嘉許
11	董事簡介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業務回顧
	42 財務回顧
	51 其他
52	企業可持續發展
61	企業管治報告書
79	董事會報告書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公司財務狀況表
	104 附註1至44
165	主要物業一覽表
168	詞彙
173	公司資料
174	財務日誌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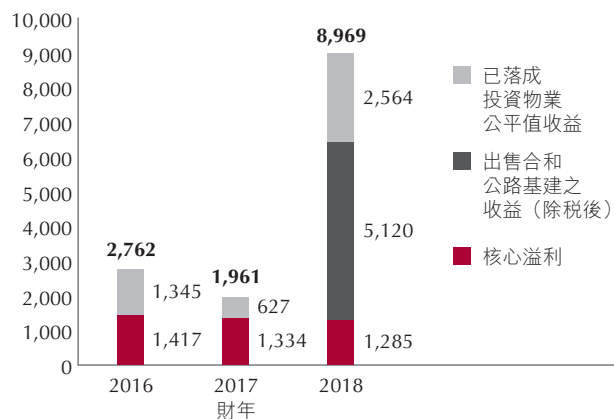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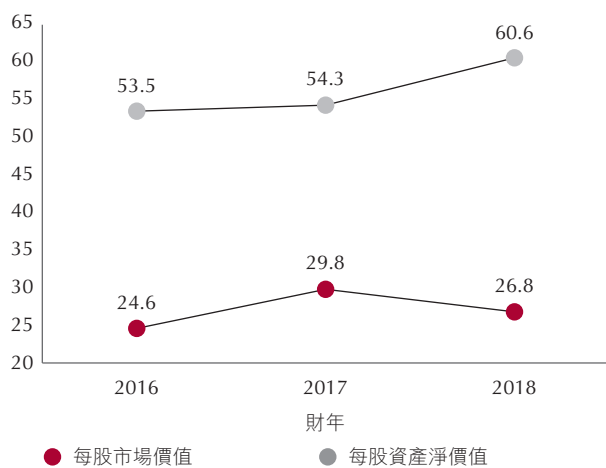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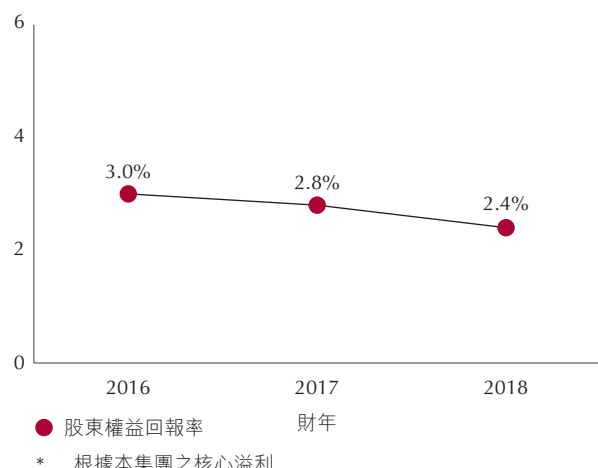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資產淨值對比每股市場價值 (港幣)



股東權益回報率*



* 根據本集團之核心溢利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入	5,992	6,235	9,235	6,590	5,602
營業額	2,093	1,865	1,850	2,360	1,984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920	2,257	1,944	1,994	1,850
除稅前溢利	1,945	3,347	3,230	2,609	9,517
稅項	(329)	(267)	(235)	(386)	(314)
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1,616	3,080	2,995	2,223	9,203
非控股權益	(258)	(245)	(233)	(262)	(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8	2,835	2,762	1,961	8,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已落成投資物業	26,839	28,196	29,639	30,319	32,947
物業、機械及設備	740	690	660	700	767
發展中／擬發展物業	7,877	8,380	8,527	9,117	9,366
合營企業權益	8,984	9,341	9,159	7,956	1,84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非流動)	76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48	48	47	42
持作銷售之物業(合和新城及樂天峯)	1,486	1,620	1,425	725	549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流動)	2,251	2,070	529	305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0	4,485	3,647	4,576	10,364
其他流動資產	480	413	211	195	184
總資產	54,670	55,243	53,845	53,940	56,237
銀行貸款(非流動)	3,498	4,360	2,350	1,200	1,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	554	595	604	571
銀行貸款(流動)	2,625	296	200	1,150	—
其他流動負債	1,119	1,227	1,347	1,379	1,430
總負債	7,778	6,437	4,492	4,333	3,401
非控股權益	3,117	3,276	2,841	2,361	189
股東權益	43,775	45,530	46,512	47,246	52,647
每股值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56	325	317	225	1,031
每股股息(港仙)	130	120	130	175	343
— 第一次中期	50	50	55	55	55
— 第二次中期**	—	—	—	—	88
— 末期	60	70	75	75	—
— 特別	20 [#]	—	—	45	2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50.2	52.2	53.5	54.3	60.6

[#] 為以實物方式分派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股息

財務比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權益)	3%	2%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股東權益回報率*	2.8%	3.6%	3.0%	2.8%	2.4%
股息派發比率*	78% ^Δ	63%	80%	85% [#]	97% [#]

* 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收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

Δ 不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股息

不包括特別股息

本人欣然向股東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9.69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由去年港幣65.90億元減少至港幣56.02億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物業、酒店及餐飲以及庫務收入之收入增長被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導致的收費公路貢獻減少以及中國物業市場政策收緊導致的合和新城物業銷售確認減少所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核心溢利(即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整個項目之淨溢利的溢利)(「核心溢利」)由去年港幣13.34億元減少至港幣12.85億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兩次中期股息，以代替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代替末期股息。

隨著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第一次中期股息」)，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8仙(「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因完成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43元。若不計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常規股息之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核心溢利(即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之淨收益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97%。

董事會現時有意於合和中心二期開業前，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否則目標是將全年核心溢利之90%–100%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將不能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全球經濟在長期停滯後終見轉強，但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政治局勢未見明朗、美國加息在即等情況不容小覷，或會令全球經濟的復甦進程再添隱憂。

利好方面，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成功扭轉二零一零年以來增長率下滑的趨勢。該增長勢頭延伸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首兩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分別增長6.8%及6.7%。為應對中美貿易衝突之潛在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下调存款準備金率及開展中期借貸便利操作等貨幣政策，該等措施有望支撐經濟持續增長。

同時，得益於失業率持續低企、旅遊業回暖以及活躍的金融市場活動，香港經濟依然蓬勃發展。另一方面，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持續推進，本港金融及商業服務需求料將擴張。內地公司紛紛赴港設立辦事處，導致黃金地段寫字樓的需求持續暢旺。預計上述因素將為香港寫字樓市場提供莫大支持。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約66.69%已發行股份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合和實業已收取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港幣90億元並確認除稅後淨收益約港幣51億元。本集團相信其為合和實業變現其於兩條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的好時機，以讓合和實業能重新利用大部份出售所得款項(a)為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發展項目，以及山坡臺建築群和皇后大道東153-167號重建項目提供資金；(b)進一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及(c)使合和實業能於香港及中國(尤其是大灣區)探索新的投資機會。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總收入按年增長6%至港幣17.10億元，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錄得之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業務保持溫和增長，主要受惠於寫字樓資產的增值。酒店及餐飲業務業績向好，整體收入隨悅來酒店的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按年分別增長7%及17%而增加。

灣仔項目

合和中心二期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現正在進行中，酒店建築工程正全面推進，目標定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竣工。竣工後，該項目將與本集團其他零售物業共同組成灣仔最大的零售商業群之一。

鑒於灣仔區正在進行重建，預期區內將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透過公開拍賣收購與現有地盤相鄰之兩幅地段，將皇后大道東155-167號項目擴展為皇后大道東153-167號項目。興建商業物業之規劃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交。皇后大道東153-167號項目將使本集團皇后大道東物業組合之間的連接將更加緊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

為實現山坡臺建築群的再發展潛力之餘，亦兼顧保育南固臺，本集團計劃還原及保育位於南固臺的一級歷史建築，亦計劃興建一幢提供休憩用地的住宅物業。寓保育於發展規劃尚待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相信，匯集及將多個項目的物業組合成該等合併物業有望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區內物色策略性投資項目，藉以與本集團於區內的現有及未來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致力在香港及內地的業務運作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此外，本集團對每個深入了解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機會都珍而重之，以透徹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持份者參與程序並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推動本集團之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為展示本公司對持份者作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承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最新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及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一份經獨立驗證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展示全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亦將涉及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活動所產生之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

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已重拾升勢，惟貿易壁壘的增加或將為世界貿易的增長前景帶來威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已準備積極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

與此同時，中國的「新常態」經濟正逐步成形，並繼續推動結構性經濟轉型，實現內需帶動、鼓勵創意、科技創新、保護環境的可持續增長。多年來，為紓緩金融風險並遏制信貸增長，中國人民銀行謹慎調整流動資金狀況，並在避免借貸成本大範圍上升的同時推升市場利率，務求達致良好平衡。政府不斷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金融服務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這些措施將共同帶動中國經濟健康穩定增長。

「一帶一路」倡議透過國際合作與基建項目，使中國與東盟、中東及中東歐各國形成戰略性連接。該倡議旨在逐步消除投資及貿易壁壘，進而實現信息、金融及商品的自由流通。長遠而言，該倡議將促進沿線國家在經濟、金融、交通、旅遊、科技及學術領域的互信和共同發展，最終實現繁榮昌盛。

此外，中國政府亦因地制宜，推出一項戰略性區域發展計劃 — 大灣區。作為「十三五規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促進粵港澳地區的經濟合作。香港不單是國際金融樞紐，更是進出中國的重要門戶，可充分發揮其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同時，本集團於香港(包括灣仔及未來第二個商業中心區 — 啟德)佔據黃金地段，目前正於香港及中國(尤其是大灣區)探索新的投資機會，務求從中國重點發展項目中獲益。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完善及管理旗下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位於E-Max地下的高級時裝特賣場正擴建至B1樓層，並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階段開業。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九展中心為租戶開設健身房及母嬰室，廣受租戶歡迎。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隨著政府辦事處遷至啟德、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導致人口增加、興建旅遊設施及加強行人通道設施，啟德將轉型成為九龍東的黃金地段及第二個商業中心區，而九展中心定將從中受惠。

合和中心二期落成後，將成為香港最大的酒店之一，在香港黃金地段大型優質會議酒店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定能受惠。憑藉其綜合會議設施，合和中心二期亦具備足夠條件把握香港這座國際都會缺乏一站式會議場地的契機。合和中心二期將與本集團現正進行的其他主要項目(即山坡臺建築群及皇后大道東153-167號)以及「The East」及利東街，共同形成一個具吸引力的時尚生活中心，吸引人流、消費及商機，從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以其一貫身為頂級物業業主的形象，將繼續不懈努力進行資產優化，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品牌價值，以及為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創造最佳價值。

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及努力。此外，本人亦對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忠誠、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努力不懈衷心致謝。各位所付出之努力對本集團過往一年之卓越表現，以及日後之發展乃不可或缺。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獎項及嘉許

2017年12月

香港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集團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的第八屆香港企業公民嘉許計劃獲頒發企業組別優異獎，而「合和心•連心」同時獲頒發義工隊組別嘉許標誌。該榮譽肯定集團一直致力履行及推動社會責任、將企業公民理念融入其營運策略和管理措施的努力。

2018年3月

商界展關懷標誌

合和實業及旗下10間附屬公司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17/18標誌。其中，合和實業、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九龍悅來酒店有限公司連續十年以上獲得此項殊榮，並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而合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悅來坊管理有限公司、GARDENEast管理有限公司、合和物業及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家餐飲服務有限公司亦已連續五年以上獲頒此項榮譽。

2018年4月

開心企業標誌

合和實業於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2018獲頒「開心企業」標誌2018，以表揚集團在建設開心工作間方面所作的貢獻。

2018年5月

人才企業1st

合和實業獲僱員再培訓局主辦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2017-18頒予「人才企業1st」（2010-2020）。合和實業第五次獲得此項殊榮，以表揚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出色表現。

2018年5月

優異獎

合和實業於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四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獲頒發優異獎，以表揚集團於投資者關係的卓越表現。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82歲，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曾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之職責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夫人之丈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之叔父。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及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副主任。

胡爵士為多個專業組織之資深會員，包括如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董事簡介

彼亦於下列大學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土木工程學博士)
- 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
- 香港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澳門科技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教育學院(已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及榮譽包括：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2015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大獎	2015
獲南華早報及DHL頒授2013香港商業獎 — 終身成就獎	2013
獲CNBC頒授第九屆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 — 終身成就獎	2010
獲比利時國王HM Albert II頒授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2007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2007
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2003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1997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1996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1994
獲南華早報及DHL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1991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1985

何炳章先生

85歲，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曾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 JP

45歲，彼現為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之高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委員會經理，並於翌年晉升為本集團總監。彼負責評估本公司運作及表現，檢討和編訂本公司整體策略運作及致力提升其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出任聯席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任命為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活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務活動，於政府各級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中國內地，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黑龍江省政協委員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廣州市政協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

董事簡介

在香港，胡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過往，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

彼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以及香港冰球裁判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 — 香港冰球協會之名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名譽會長及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榮獲由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授之「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選為「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

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夫人之兒子，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之堂弟。

郭展禮先生

66歲，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執業律師資格。早年，彼曾擔任本公司多個主要項目之顧問，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沙角B和C電廠等。彼亦曾任銀行法律顧問、香港銀行公會秘書、機場管理局法務總監及法國巴黎百富勤集團法律兼監察部董事。

楊鑑賢先生

67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位富有經驗之建築師，現主要負責監督合和中心二期之建造工程。彼未加盟本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雲麥郭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多項發展及建築工程擔任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建築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多個專業學會之會員。

王永霖先生

61歲，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 Aberdeen University 頒授之土地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和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彼為香港房地產建設商會執委會成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成員。彼於物業發展管理及地政和規劃方面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項目發展策劃銷售及租賃物業，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59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博士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董事，負責本公司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之職務達十年之久。之後，於二零零三年轉職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彼乃一位擁有豐富跨領域經驗之工程師，尤其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設計、實踐和應用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曾於Brown & Root及Ove Arup & Partners工作，在英國、歐洲、非洲及亞洲之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工程及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梁博士工程師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學位。彼亦在一九八三年榮獲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並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傑出畢業生。彼於二零一六年更榮獲彼母校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四年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梁博士工程師曾為多個專業工程師學會之理事，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土木分部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HKIE之理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被工程界別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之分組選舉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出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負責合和公路基建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JP

69歲，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

胡爵士夫人為香港紅十字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彼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爵士之妻子、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之叔母。

李嘉士先生 JP

58歲，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該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正常報酬。李先生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成員。彼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

胡文佳先生

61歲，彼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Purdue University頒授之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任利威集團及高清視像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堂兄，以及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夫人之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勵荃女士

80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逾三十年。彼曾為美國添惠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榮譽退休董事總經理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之高級副總裁。

陳祖恒先生

44歲，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聯泰及現為聯泰之執行副總裁。於加入聯泰前，陳先生曾任職於美林(亞太)之投資銀行部。陳先生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及香港紡織商會常務副會長。

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工總頒發「2013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陳先生現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曾任東華三院副主席及東華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嚴震銘博士

48歲，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及執行合伙人，並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亦為慧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福田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起兼任首席財務官。嚴博士持有波士頓大學生產工程理學士學位，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彼曾任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嚴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受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

中村亞人先生

66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村先生為Legato Holdings Limited(前稱琵琶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及日和澳門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中村先生亦為澳門日本商會執行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受僱為本公司之司庫。中村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日本Keio University頒授經濟文學士學位。

葉毓強先生

6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家。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北亞區房地產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 — 香港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環球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區投資部出任資深執行總裁。

董事簡介

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 — 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於聯交所除牌)及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之特邀實務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葉先生曾擔任美國匹茲堡大學講師。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會計、房地產金融及酒店及餐飲業之寶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邀請再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之專業見解及知識對於本集團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發展尤為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包括其全資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及酒店、餐廳及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該等業務的收入按年增長6%至港幣17.10億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按年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 — 寫字樓	410	427	+4%
租金收入 — 零售	335	335	+0%
租金收入 — 住宅	80	74	-8%
會議及展覽	65	70	+7%
冷氣及管理費	159	168	+6%
停車場及其他	100	102	+2%
投資物業小計	1,149	1,176	+2%
酒店及餐飲			
房間收入	200	215	+7%
餐廳、餐飲營運及其他	265	319	+20%
酒店及餐飲小計	465	534	+15%
總和	1,614	1,710	+6%

* 不包括合和實業持作自用之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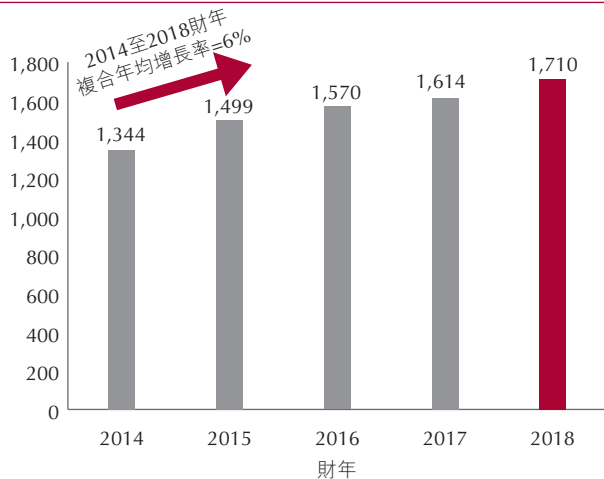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按年增加6%至港幣9.17億元。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之收入與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6%及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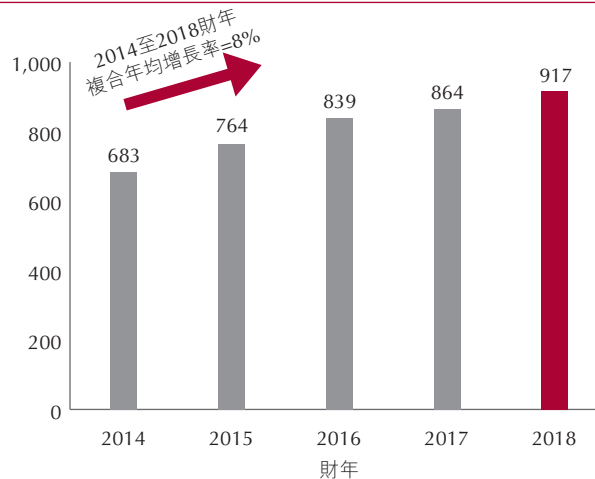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之收入按年上升2%至港幣11.76億元，而該等業務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按年增長3%至港幣7.90億元。相關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寫字樓租金收入因新租戶進駐合和中心而按年上升4%至港幣4.27億元。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入與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7%及9%。二零一八財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維持於67%。

考慮到E-Max正在革新蛻變，加上合和中心二期正在施工，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零售分部將成為旗下投資物業業務的增長動力。

鑒於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將對寫字樓租賃業務採取防禦性租賃策略，致力以靈活租期與現有租戶續租，增加靈活性。儘管如此，相對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有望於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維持平穩，寫字樓租金收入有望維持平穩增長，從而抵銷主要因合和中心租戶重組導致的零售租金收入下跌。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積極管理物業，一如既往專注於服務及品質，致力提升品牌價值，務求實現可持續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出租率維持於高水平，與此同時主要投資物業之平均租金亦有所上升。

投資物業之出租率及租金

	平均出租率			平均租金 按年變動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按年	
合和中心	89%	92% ^{註1}	+3%	+2%
九展中心寫字樓	94%	90%	-4%	0%
九展中心 E-Max	80%	77% ^{註2}	-3%	+6%
悅來坊商場	98%	97%	-1%	+5%
QRE Plaza	96%	98%	+2%	+7%
利東街	96%	95%	-1%	-2%
GardenEast (服務式住宅)	93%	91%	-2%	+5%

註1：繼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與AIA集團簽署新租約後，寫字樓部分的出租率已達致100%

註2：B1樓層租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遷出，以備翻新擴建E-Max時裝特賣場

合和中心

合和中心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總體收入(不包括本集團自用之租約)為港幣4.76億元。總體平均出租率為92%。

寫字樓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按年增長8%至港幣2.89億元，而平均出租率由87%回升至91%，主要由於新租戶進駐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與一間國際保險上市公司AIA集團簽署新租約，租賃合和中心超過五層樓或合共面積約90,000平方呎的寫字樓空間。於簽署新租約後，合和中心寫字樓的出租率已達致100%並會提升客流量，將令本集團位於灣仔的零售物業受惠。儘管合和中心二期附近建築地盤的短期影響，導致現收租金與市值租金之間的差額較去年有所縮窄，本集團不斷以資產優化計劃提升設施及服務質素，令平均現收租金按年增長2%至每平方呎港幣46.0元，而平均市值租金於回顧年度則維持於每平方呎約港幣48.0元。由於經濟環境尚未明朗，本集團預期市值租金增速將轉趨緩和。因此，現收租金與市值租金之間的差額將繼續縮窄。同時，本集團預期(i)合和中心二期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竣工及(ii)合和中心二期開業後，將帶動灣仔周邊進一步升級，屆時合和中心的租金將會逐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對各項設施及服務實行資產提升措施，以保持競爭力，進而提振租金。

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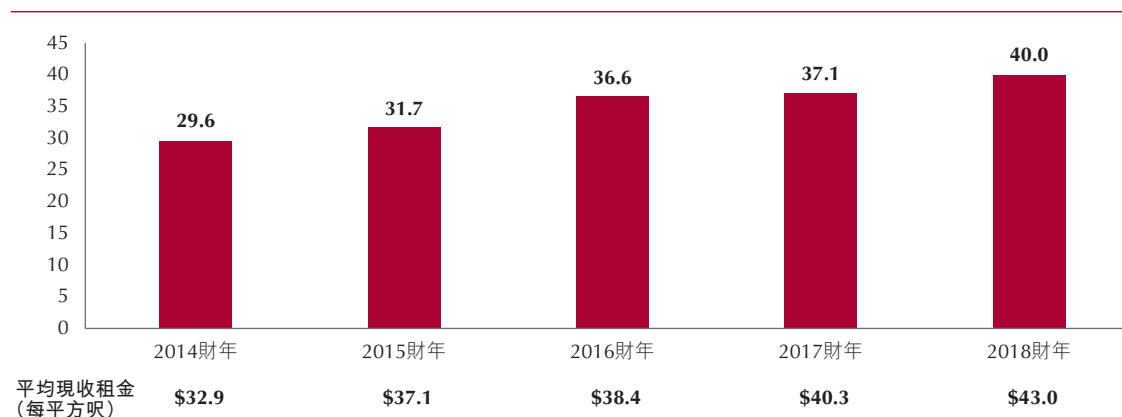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為99%。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租戶組合併將若干零售租戶更換為高質素食肆和生活品味商店，以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餐飲及購物體驗。

QRE Plaza

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租戶組合，令QRE Plaza的租金收入進一步提升。此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成功地提升了「The East」的人氣，吸引更多的知名零售商進駐。QRE Plaza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租金收入按年上升8%至港幣4,000萬元。

租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利東街

利東街建有綠樹成蔭的行人通道，配備生活及餐飲設施，共同構成一個賞心悅目的環境格局。利東街是市建局的一個重建項目。市建局將與本集團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間的50:50合營企業按40:60的比例分佔淨租金收入。利東街總樓面面積約87,700平方呎，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業並獲得租客的積極響應。於回顧年度，利東街之平均出租率約為95%，而平均租金約為每平方呎港幣61元。

利東街已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出租物業組合，亦為本集團現有之物業(例如合和中心、QRE Plaza及GardenEast)帶來協同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灣仔物業組合「The East」的形象。隨著合和中心二期快將落成，此物業組合將成為灣仔最大的零售中心之一。

莊士敦隧道(連接灣仔港鐵站與利東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通，使本集團灣仔物業組合與港鐵站的連接更加緊密。此外，皇后大道東隧道(連接利東街與合和中心)的申請亦已經提交並就豁免土地補價得到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支持，可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胡忠大廈(零售商舖)

本集團亦擁有胡忠大廈內之若干零售商舖，總樓面面積為17,670平方呎。該等物業為「The East」之組成部分，並已全部出租予多家知名零售商。繼勞斯萊斯在香港的唯一汽車展廳開張之後，麥拿倫的第一間亞洲展廳亦已在胡忠大廈開業，進一步豐富「The East」的汽車展廳組合。

GardenEast

GardenEast在競爭劇烈的營商環境中表現維持穩定。二零一八財年總體收入按年維持於港幣7,700萬元。服務式住宅的平均租金按年上升5%，而平均出租率則由去年之93%下降至91%。

九展中心

寫字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的最新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繼續致力推動九龍東轉型，將其打造成為啟德發展區(「該區」)為另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隨著公共及私人住房的發展，區內人口不斷增長，該區將提供更多住宅單位、商業樓面面積以及體育運動與旅遊設施。多個政府辦事處計劃搬遷至該區。另外，港府亦將加強行人通道設施及興建中九龍幹線，貫通油麻地與九龍灣及該區之間的連接。這些舉措將產生「群聚效應」，令該區的交通流量增加，進一步推動對提供優質服務的九展中心寫字樓的需求上升。此外，隨著沙中線的落成，啟德站將該區與其他地區連接，交通接駁有望改善，加上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現已處於研究階段，此等設施均將令九展中心受惠。

透過採取靈活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進行改善工程，本集團為寫字樓租戶提供優質工作環境。九展中心長遠會受惠於政府辦事處搬遷、九龍東活化及第二個商業中心區優質商業區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展中心寫字樓及零售部分之樓面面積現分別為約750,000平方呎及760,000平方呎。在寫字樓方面，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按年下跌3%至港幣1.37億元，主要由於租戶組合重組及九龍東寫字樓供應增加，平均出租率由94%下跌至90%。平均現收租金及平均市值租金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維持於每平方呎港幣17.9元及約每平方呎港幣19.0元。現收租金與市值租金差額較去年收窄，主要由於九龍東寫字樓供應增加，導致需求疲弱。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啟動進一步的資產優化計劃，以分階段升級服務及設施，藉此改善九展中心的形象，包括已落成之母嬰室及為租戶專用健身房。有關升級設施的進一步資產優化計劃，例如翻新走廊及洗手間，目前正在規劃之中。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ViuTV簽訂一份九展中心新租約，租賃總面積約70,000平方呎。其中，33,400平方呎為寫字樓空間，用於設立總部；36,100平方呎為E-Max區域，用於在地下層成立一個影視製作工作室。相較前租戶而言，此舉將使租金收入增加約50%。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全年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選舉事務處已承諾再租用21,000平方呎，租金為每平方呎約港幣2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政府為九展中心寫字樓的主要租戶，租用樓面面積約271,000平方呎，佔九展中心寫字樓之總樓面面積36%。

儘管九龍東的寫字樓租賃市場競爭激烈，但由於與ViuTV及選舉事務處等租戶簽訂新租約，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溫和增長。本集團預期，當九龍東發展愈趨成熟，隨著其日後晉身為第二個商業中心區，屆時九展中心寫字樓將迎來新一輪的租金增長。

E-Max

E-Max是一個以娛樂為主題的商場，內設音樂展演空間、星影匯及匯星場館。本集團已改善星影匯及Music Zone@E-Max地下及二樓的租戶組合，吸引知名品牌及一般零售商戶進駐，有助增加客流，提高E-Max的租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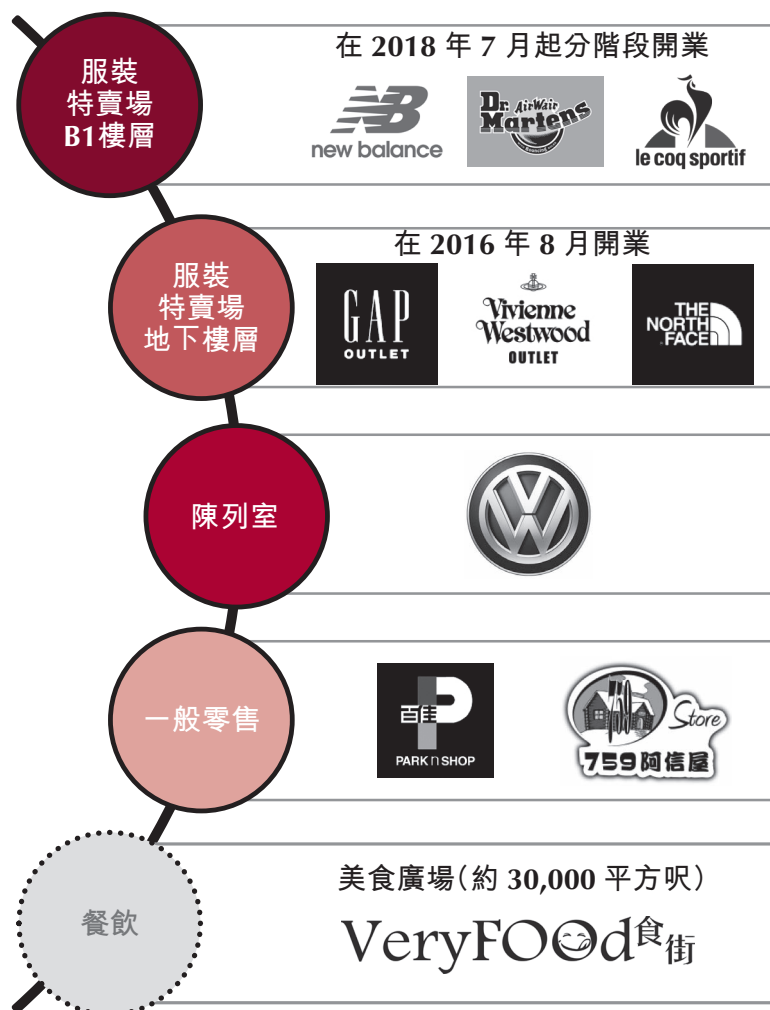
預計九龍東人流量及購買力將增加，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持續優化E-Max的租戶組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地下層推出多廳電影院 — 星影匯，並在四樓和五樓推出全新的E-Max家居理念。經改善的租戶組合吸引了追求品質生活、傢具、廚房及家居設計理念的消費者。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在影院周邊引入多間食肆商舖，讓電影觀眾及購物者大飽口福。

隨著星影匯的開業，E-Max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的革新蛻變已取得成效。E-Max自二零一六年起引進更多元素及流行品牌，廣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一項資產優化計劃，旨在進一步優化E-Max地下及二樓的租戶組合。世界前三大汽車製造商及知名高級汽車品牌「大眾汽車」佔地約8,000平方呎的地下展廳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一間超級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二樓開業。佔地約65,000平方呎的高級時裝特賣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地下層開業，內有Gap、Vivienne Westwood及The North Face等潮流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B3樓層的汽車展銷場續約，租金提高逾一倍，此舉將有助E-Max維持其租戶組合多元化，並同時獲得穩定租金收入。此外，一個佔地約30,000平方呎的美食廣場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二樓開業。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將位於B1樓層佔地約100,000平方呎的區域(前身為汽車展銷場及免稅店)改造成零售區，作為地下高級時裝特賣場的延伸。時裝特賣場延伸後，新租戶已進駐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階段開業，當中包括眾多知名運動及時裝品牌，例如New Balance、Royal Sporting House、Dr. Martens、Descente、Munsingwear及Le Coq Sportif等。此外，經典室內遊樂場「歡樂天地」(The Wonderful World of Whimsy)重回E-Max，令人回味無窮。該遊樂場位於B1樓層，佔地約30,000平方呎，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隨著E-Max完成第二階段革新蛻變，高級時裝特賣場已訂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盛大開業，屆時將同時透過線下及線上營銷渠道展開廣泛宣傳活動。B1樓層的租戶於回顧年度遷出對租金收入造成短期負面影響，但E-Max完成第二階段革新蛻變所帶來的長遠潛在增長收益將抵銷該負面影響。為吸引更多本地消費，E-Max已增擴食肆，以提升客流量及來自零售租戶之租金收入。鑒於食肆區域面積擴大和客流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的地下層高級時裝特賣場表現出眾，以及B1樓層延伸的租戶組合改善，E-Max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租金收入目標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入更多熱門品牌及元素



會議、展覽及娛樂

九展中心仍是香港主要場地提供者之一，致力投身於本港娛樂及會議行業。憑藉因地制宜及配置設施齊全的場地，九展中心能自如應對各類國際活動的複雜需求，包括演唱會、音樂劇、粉絲見面會、頒獎典禮、博覽會、競賽及體育活動。於回顧年度，九展中心已舉辦 161 場演出。

匯星場館自開業以來便一直是本港最炙手可熱的綜合表演場地之一。於回顧年度，匯星場館共舉辦52場演出，來自海內外的人氣藝人均在此呈獻精彩演出，包括梁漢文、LMF、Michael Learns To Rock、NU'EST、金在中、日本流行樂隊W-inds、盧廣仲及The Script。此外，國際知名零售品牌Mothercare舉辦第一屆優質母嬰用品展、充滿歡樂的Peppa Pig Live音樂劇及匯星場館的首屆食物展覽會「香港試食節2018」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舉辦。該等活動均廣受好評，令九展中心人流如潮。

Music Zone@E-Max仍是舉辦小型演唱會及粉絲見面會的熱門場地，其吸引本地及海外(如日本及韓國)藝人登台演出。於回顧年度，共舉辦了101場演出。

The Glass Pavilion於二零一七年成功舉辦流行歌手陳柏宇的婚禮，一舉成為正計劃婚禮新人的心儀場地。於回顧年度共舉辦53場婚禮。

九展中心的會議、展覽及娛樂業務收入於年內穩定增長。租金總收入(包括設備租賃)按年增加7%至港幣7,000萬元

星影匯(多廳電影院)

於回顧年度內，星影匯為E-Max吸引觀眾逾650,000人次並舉辦15場電影首映禮。

星影匯繼續致力支持及培養獨立電影文化。今年舉辦14項「星影萃」活動，當中包括「Sundance Friday:Midnight」、「辛丹斯電影節：香港」、「Sundance Friday:My First Dance」、「French Friday:Annecy」及香港演藝學院畢業作品放映。

第四屆「辛丹斯電影節：香港」已圓滿落幕，觀影人數及短片比賽參賽作品數目均創歷史新高。第二屆短片比賽的評審團大獎作品獲邀遠赴美國猶他州參加辛丹斯電影節。為延續良好勢頭，星影匯推出延伸計劃「Sundance Friday:My First Dance」，放映現今影壇舉足輕重，獲獎無數的導演當年初登辛丹斯之作。超過95%的門票已售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星影匯亦因應多元文化及社群推出項目，例如「古巴迷你嘉年華」：在古巴濃厚的音樂文化啟發下，其與本集團的現場音樂餐廳「1563's Live House」於「The East」合辦了「Cuban Music Night」；法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全力支持「法國五月」聯辦節目「French Friday: Annecy」。

星影匯深知培養電影行業年輕才俊的重要性，其贊助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的畢業作品放映並將票務銷售收入捐贈予該學院。星影匯同時亦贊助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的「畢業作品放映會」。

星影匯致力支持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年內贊助舉辦11場社會責任活動。受惠機構包括無國界醫生(香港)、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小母牛及香港教育局等。為嘉獎其不懈努力，星影匯亦獲頒發2項企業社會責任獎項，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及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悅來坊商場

位於荃灣區中心的悅來坊商場佔地229,000平方呎，最近進行的全面翻新和改善租戶組合提升了悅來坊之形象，為顧客提供一流、便捷的購物體驗。

於二零一八財年，悅來坊商場的租金收入增長5%於港幣6,500萬元。商場於回顧年度內的平均出租率為97%。

酒店及餐飲

悅來酒店

於回顧年度內，悅來酒店的總收入按年上升11%至港幣3.39億元，乃由於客房及餐飲收入增加。客房收入按年增加7%至港幣2.15億元，主要由於平均客房房價按年增加7%及平均客房入住率維持於97%的高水平。餐飲收入按年增加17%至港幣1.24億元，主要由於宴會活動增加。

悅來酒店將透過採納靈活多變的市場策略，維持客人組合多元化以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內地的休閒遊客，並且翻新客房以維持服務水準，進而繼續維持其競爭力。悅來酒店亦將擴大其合作夥伴網絡，以拓展其旅行社基礎，並籌劃各類市場推廣活動，以維持其業務量。悅來酒店已動員銷售組推出更多促銷活動以獲得更多業務。

儘管香港酒店業正逐步復甦，但本集團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計，酒店之市值為港幣32.38億元(相等於每間客房約港幣360萬元)。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酒店之資產價值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悅來酒店的賬面值達港幣3.02億元(相等於每間客房港幣30萬元)。這意味著相對已知市值，隱藏價值約為港幣29億元。

餐廳及餐飲業務

九展中心餐飲

於回顧年度內，九展中心餐飲的總收入按年增長11%至港幣1.57億元，主要乃由於企業及社交宴會活動增加，以及新場地The Glass Pavilion帶動婚宴業務增長。

清新雅緻的玻璃天幕場地The Glass Pavilion一直積極推廣其婚宴服務。於回顧年度，已舉辦53場婚宴及優質活動，包括2017癌症基金會晚會(The Cancer Fund Gala 2017)、香港美容從業聯會有限公司就職晚宴、心連心基金會(The Heart To Heart Foundation)慈善晚宴及2017亞洲動物基金慈善晚會(Animals Asia Foundation Charity Gala 2017)。

為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餐飲及服務，並升級設施及設備，務求更好滿足客戶與眾不同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物業銷售

合和新城

項目資料

地點	中國廣州市花都區
總地盤面積	約610,200平方米
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	約111萬平方米
地庫停車場樓面面積	約45萬平方米
發展項目性質	分多期進行的綜合發展項目，包括高層洋房、 聯排別墅、商業區及康樂設施
狀況	部份已建及部份在建

合和新城為一個分多期開發的綜合發展項目，由高層洋房、聯排別墅、商業區及康樂設施組成。該項目處於策略性地段，距離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約三公里，鄰近連接機場與廣州市中心的高速公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共約483,900平方米或總樓面面積的44%（包括185座聯排別墅及3,700個高層洋房單位）已售出及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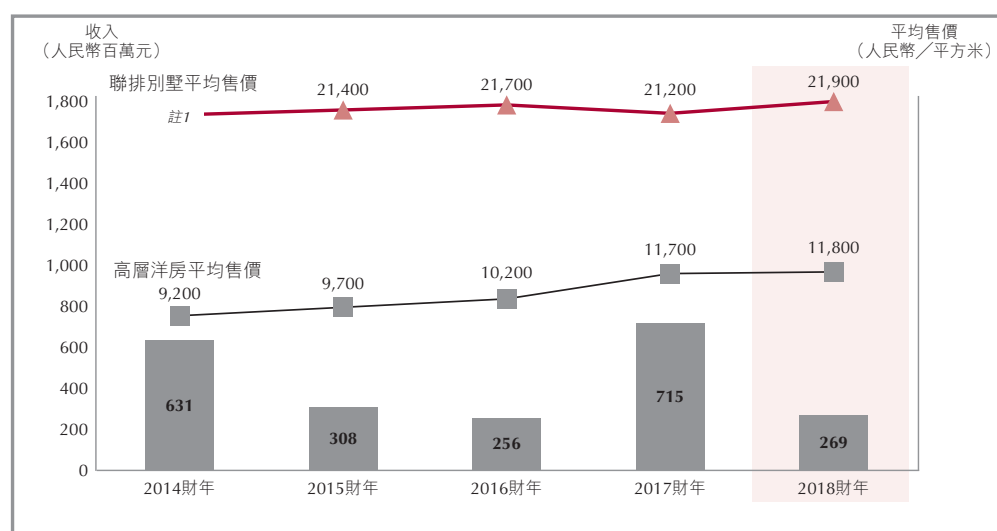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收益人民幣2.69億元已入賬，包括73個或9,000平方米之高層洋房單位及10座或2,900平方米之聯排別墅，按年下跌62%，原因是二零一七財年之較高基數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政策收緊。年內入賬的高層洋房單位平均售價按年上升1%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1,800元。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監管政策，旨在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建立健康發展的環境。鑒於現時中國房地產市場政策收緊，本集團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前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向。本集團亦將研究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控制建築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銷售目標	85,000平方米 (已達成)		
入賬的銷售額	人民幣2.56億元	人民幣7.15億元 (超出目標)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2.69億元

本集團現正研究合和新城總樓面面積為150,000平方米的商業帶的多種可行發展方案。地鐵九號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附近的一個地鐵站出口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用，將進一步改善本區內連接。

已入賬的收入和平均銷售價



已入賬樓面面積(平方米)					
高層洋房	67,600	29,600	23,200	55,100	9,000
聯排別墅	-	900	900	3,200	2,900
已入賬單位					
高層洋房	695	252	195	486	73
聯排別墅	-	3	3	11	10

註1: 2014財年並無聯排別墅之銷售入賬

禧滙

項目資料

地點	香港灣仔
項目性質	市建局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	約731,000平方呎，合共1,275個單位 第一期：179個單位(實用面積103,000平方呎) 第二期：1,096個單位(實用面積554,000平方呎)
狀況	已落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禧滙包括四幢大廈，提供1,275個不同面積及戶型的住宅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住宅單位均已售出，平均售價按實用面積每平方呎約為港幣22,600元，所有單位均已交收完畢。禧滙為該區帶來更多高資產淨值居民，產生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周邊的零售租戶受益。

禧滙住宅銷售

按實用面積計算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單位售出	179 (103,000平方呎)	1,096 (554,000平方呎)	1,275 (657,000平方呎)
• 佔單位總數百分比	100%	100%	100%
平均售價	每平方呎 港幣20,200元	每平方呎 港幣23,000元	每平方呎 港幣22,600元

禧滙分佔銷售收益(扣除市建局份額)為港幣52.30億元(1,275個單位或657,000平方呎)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其中收益港幣2,400萬元(1個單位或1,800平方呎)於回顧年度內入賬，二零一七財年則入賬港幣4.27億元(31個單位或34,000平方呎)。

樂天峯

項目資料

地點	香港樂活道12號
總樓面面積	113,900平方呎
項目性質	住宅
單位數量	76個(包含兩個特色戶)
設施	一個配備完善之會所、寬闊園林綠化空間及停車場
投資額	約港幣7億元
狀況	已落成並且所有單位已售出

樂天峯為本集團位於樂活道的住宅發展項目，以具吸引力之豪華住宅作定位，配備頂級裝修，飽覽馬場及維多利亞港之迷人景致。

樂天峯加推發售，深受市場追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單位均已售出，帶來總銷售收益約港幣35.40億元(包括出售車位之收益)。按實用面積計算，所有已售單位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港幣34,400元。於回顧年度內，總實用面積約為9,000平方呎的7個單位以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36,400元售出。於二零一八財年入賬的淨銷售收益為約港幣3.63億元或8個單位及3個車位，包括於二零一七財年售出的1個單位。

C. 興建中／持作發展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進度^{註1}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香港						
合和中心二期(合和實業所佔權益100%)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目標完成： 2021年年底	
皇后大道東153-167號 (合和實業所佔權益100% ^{註2})	拆卸及建築工程				開始營運： 2022年	
山坡臺建築群 ^{註3} (合和實業所佔權益100%)	有待城規會批准寓保育於發展規劃					

註1：按現時計劃，或會作出改動

註2：本集團持有皇后大道東153A-167號100%業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根據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皇后大道東153號的最後一個單位

註3：包括山坡臺1-3號、山坡臺1A號、南固臺、妙鏡臺及捷船街地皮

合和中心二期

項目資料

地點	香港灣仔
總樓面面積	約101,600平方米
發展項目性質	主要為會議酒店，設有約1,024間客房(酒店面積約76,800平方米)及零售面積約24,800平方米
高度／層數	主水平基準上207米／52層
計劃投資總額	約港幣100億元(包括港幣37.26億元之補地價及用於道路改善計劃及興建公園之預計投資成本)
狀況	施工中(土地平整及地基工程進行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辦理批地文件並支付港幣37.26億元補地價。土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並目標定於二零一九年完成。酒店之建築工程取得全面進展，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工。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批准合和中心二期二零一七方案。獲批准方案將改善灣仔南的行人連接。根據現時計劃，施工進度將不會受到影響。

預計總投資成本(包括補地價)為約港幣100億元。該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撥付。預計合和中心二期落成後將成為香港最大、會議設施最齊全的酒店之一。

合和中心二期的發展詳情可於其網站瀏覽：

<http://www.hopewellcentre2.com/cht/>

資本支出計劃^{註1}(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 至		二零二一財年 及往後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財年	
約\$4,900 ^{註2}	\$220	\$550	\$4,530

預計總投資：約港幣100億元

註1：按現時計劃，或會作出改動

註2：包括港幣37.26億元之補地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計，該項目酒店部分之市值為港幣47.81億元(相等於每個在建中客房約港幣470萬元)。根據認可的市場慣例，該項目酒店部分之價值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約港幣26.54億元(相等於每個在建中客房約港幣260萬元)列賬。這意味著相對已知市值，隱藏價值約為港幣21億元。

將於此項目實施的道路改善計劃將有助改善該區之交通流量及提升行人安全。於皇后大道東及堅尼地道交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動工。

向公眾開放的綠化公園將與此項目一同實施，旨在為公眾提供休閒及娛樂之場所。

作為本集團倡議的「灣仔步行通」之重要部分，此項目亦將興建便捷的行人通道，以連接半山區堅尼地道住宅區、灣仔港鐵站以及灣仔北。該行人通道將有助灣仔區各主要地區無縫融合，同時亦為本集團「The East」品牌下各物業提供進出通道，並與本集團現有的灣仔物業組合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山坡臺建築群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的地段	收購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山坡臺1-3號	1981	516
山坡臺1A號	1988	585
南固臺	1988	685
妙鏡臺	2014*	342
捷船街地皮	2014	270
總計		2,398

* 最後一個單位收購日期

山坡臺建築群包括山坡臺1-3號、山坡臺1A號、南固臺、妙鏡臺及捷船街地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成本總值約為港幣6億元。

為實現山坡臺建築群的再發展潛力之餘，亦兼顧保育南固臺，本集團計劃還原及保育位於南固臺的一級歷史建築，亦計劃興建一幢提供休憩用地的住宅物業。寓保育於發展規劃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皇后大道東153-167號

項目資料

建議用途	商業
預計總投資成本	約港幣12億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透過為重建而強制售賣進行的公開拍賣，將皇后大道東155-167號項目擴展為皇后大道東153-167號項目。根據現有計劃，項目將發展為商業物業，而預計的剩餘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6億元。興建商業物業的規劃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展開，項目預估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由於發展項目擴展，合和實業皇后大道東物業組合之間的連接將更加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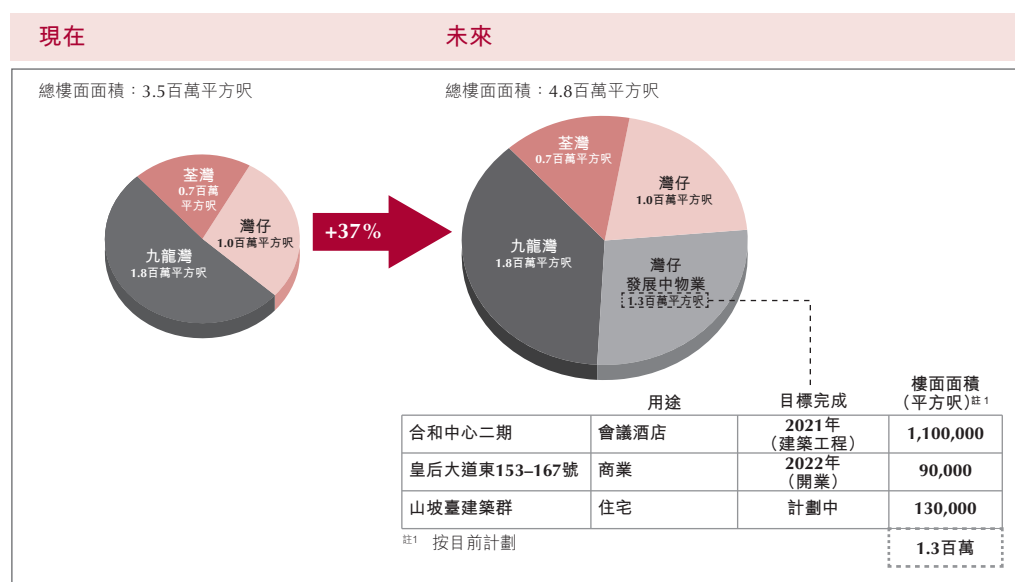
項目	皇后大道東 155-167 號	皇后大道東 153-167 號	QRE Plaza
	擴展前	擴展後	
地盤面積	5,000 平方呎	6,700 平方呎	5,000 平方呎
發展樓面面積	75,000 平方呎	預計 90,000 平方呎	77,000 平方呎

灣仔的發展

本集團正不斷增加灣仔項目投資以把握其他增長機遇。皇后大道東 153-167 號及山坡臺建築群均毗鄰本集團主要灣仔物業組合，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合和中心二期的零售空間，以及本集團現有之零售空間，未來將共同組成灣仔最大的零售商業群之一。鑒於灣仔區正在進行重建，區內將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加有關地段的土地儲備，以與灣仔現有物業組合及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目前擁有投資物業(包括酒店)的樓面面積合共約 350 萬平方呎，加上在灣仔發展中投資物業的樓面面積約 130 萬平方呎，集團未來擁有投資物業(包括酒店)的應佔樓面面積將增加 37% 至約 480 萬平方呎。這些位處優越地段的發展中物業完成後將給集團現有物業組合產生協同效應，大幅增加集團的租金收入。

發展中的投資物業* — 未來增長潛力



* 包括酒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電力

河源電廠一期

項目資料

地點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裝機容量	兩台 600 兆瓦發電機組
合和實業所佔權益	35%
合營企業夥伴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人民幣 47 億元
狀況	運營中

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總發電量	52 億千瓦時	61 億千瓦時
使用率 ^{註1} (時數)	49% (4,296 小時)	58% (5,081 小時)
可利用率 ^{註2}	73%	84%
平均上網電價(含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 (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兆瓦時)	374.2 ^{註3}	364.7
概約煤價(每公斤 5,500 大卡) (包括運輸成本及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噸)	600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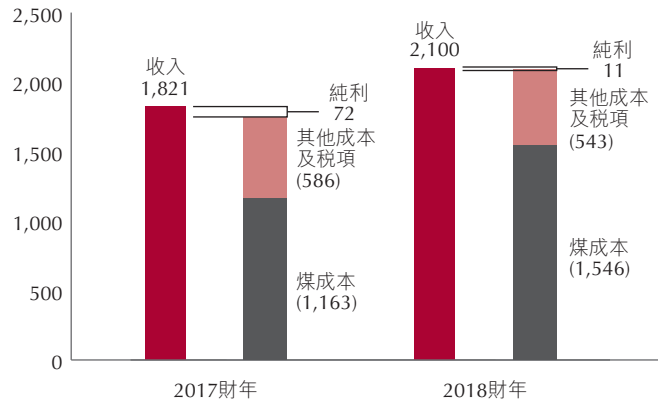
註1：使用率 = $\frac{\text{回顧年內機組總發電量}}{\text{回顧年內總時數} \times \text{裝機容量}}$

註2：可利用率 = $\frac{\text{回顧年內發電時數}}{\text{回顧年內總時數}}$

註3：1 號發電機組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不含超低排放電價

損益摘要 — 合營企業層面 100%

(人民幣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電價下降、煤成本增加及發電廠折舊上升(按產量法計算)，河源合營企業的純利由人民幣 7,200 萬元下降至人民幣 1,100 萬元，淨利潤率由 4% 下降至 1%。河源合營企業將一如既往，致力制訂及執行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

發電廠可用年期之會計估計及相關之折舊時間表正進行審閱。預期上述可能之變動最早會於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河源合營企業的純利產生正面影響。

經濟面臨週期性循環。廣東省持續的經濟發展，顯示當地經濟週期呈上升趨勢時，其電力需求將長期持續強勁。因此，預期河源電廠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貢獻。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港幣13.34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64.05億元。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產生除稅後之出售淨收益約港幣51億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未計及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收益)由去年港幣19.94億元按年下跌7%至港幣18.50億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核心溢利(「核心溢利」)則由去年港幣13.34億元按年減少4%至本回顧年度港幣12.85億元。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溢利持續增長，同時由於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使現金結餘增加，庫務收入亦有所增長。然而，該等正面因素被(i)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所導致收費公路盈利貢獻減少，及(ii)合和新城項目溢利確認及河源電廠分佔溢利減少所抵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去年港幣65.90億元下跌至港幣56.02億元。投資物業、酒店及餐飲與庫務收入持續增長。然而，該等正面因素被(i)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所導致收費公路盈利貢獻減少，及(ii)合和新城項目之物業銷售確認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收入以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017	2018	2017	2018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及管理	1,149	1,176	768	790
酒店、餐廳及餐飲營運	465	534	96	127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小計	1,614	1,710	864	917
物業發展	1,605	799	434	272
發電廠	833	1,009	32	4
庫務收入	75	110	75	110
其他	-	-	(131)	(131)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127	3,628	1,274	1,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費公路投資	2,463	1,974	720	678
收入／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附註)	6,590	5,602	1,994	1,850

* 此等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另加應佔合營企業之除利息及稅項後淨溢利

附註：

收入、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核心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

港幣百萬元	業績	
	2017	2018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994	1,850
財務成本	(12)	(17)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27	2,564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除稅後淨收益	–	5,120
除稅前溢利	2,609	9,517
稅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	(314)
本年度溢利	2,223	9,203
非控股權益	(262)	(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61	8,969
減：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27)	(2,564)
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1,334	6,405
減：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淨收益(扣除稅項)	–	(5,120)
核心溢利	1,334	1,285

** 包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017	2018
財務回顧之收入	6,590	5,602
減：		
樂天峯物業銷售收益	(404)	(363)
庫務收入	(75)	(110)
應佔從事以下業務之合營企業的收入		
— 收費公路投資	(2,463)	(1,974)
— 發電廠	(833)	(1,009)
—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455)	(1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營業額	2,360	1,9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合共為港幣56.02億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65.90億元下降15%。該收入包括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即樂天峯)之銷售收益、庫務收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入。

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收入持續增長，同時由於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使現金結餘增加，庫務收入亦有所增長。然而，該等正面因素主要被(i)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所導致收費公路盈利貢獻減少，及(ii)合和新城項目之物業銷售確認減少所抵銷。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未計及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收益)由去年港幣19.94億元按年下跌7%至港幣18.50億元。投資物業、酒店及餐飲以及庫務收入之溢利持續增長。然而，該等正面因素被(i)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所導致收費公路盈利貢獻減少，及(ii)合和新城項目溢利確認及河源電廠分佔溢利減少所抵銷。

為增加股東利益，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企業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由去年港幣13.34億元按年下跌4%至港幣12.85億元或每股港幣1.48元，主要由於(i)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導致收費公路盈利貢獻減少，及(ii)合和新城項目之溢利確認及河源電廠分佔溢利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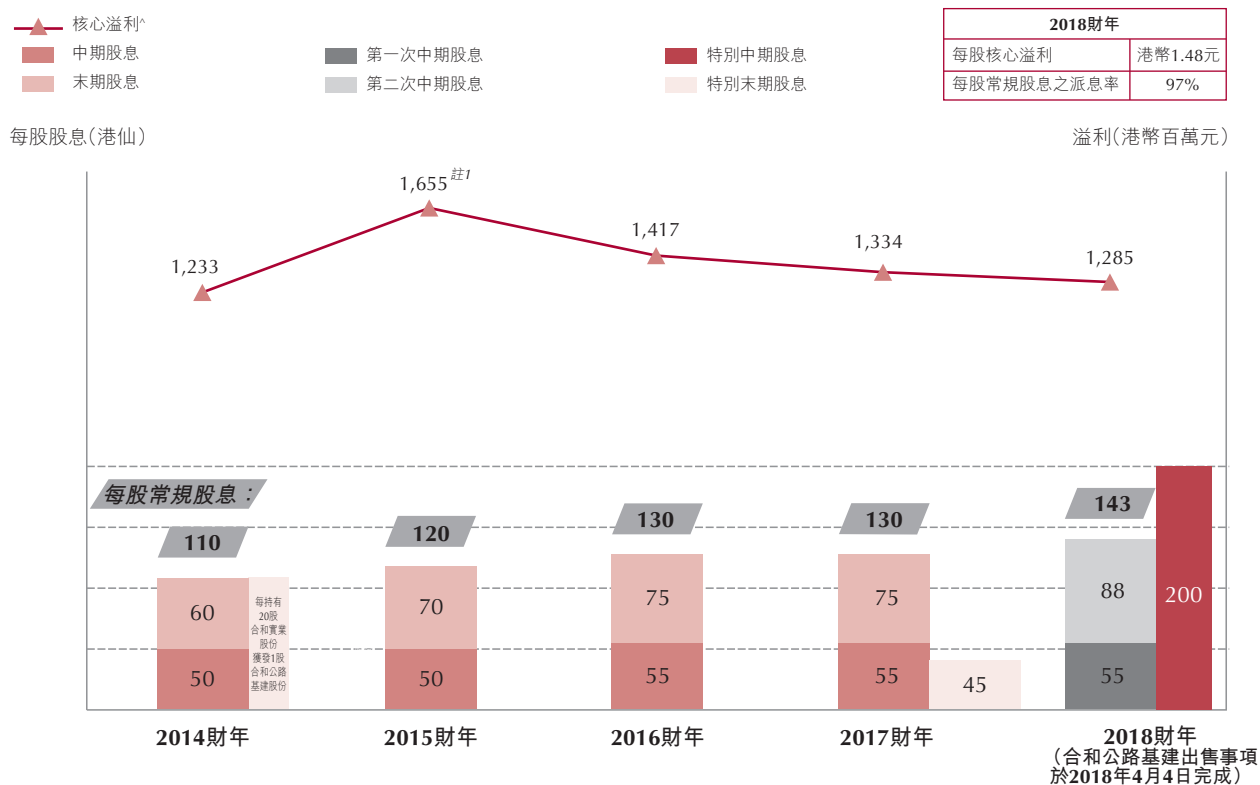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港幣13.34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64.05億元。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產生除稅後之出售淨收益約港幣51億元。

若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港幣19.61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89.69億元或每股港幣10.31元。

股息

董事會現時有意於合和中心二期開業前，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否則目標是將全年核心溢利之90%–100%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合和實業的股息及收益往績





^ 淨溢利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整個項目之淨溢利

註1：計及利東街之落成收益港幣1.2億元、皇后大道東155–167號重建收益港幣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資產(經調整股東權益)

以下所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股東權益表(「經調整股東權益」)反映本集團按成本基準呈列的酒店物業的相關經濟價值。

合和實業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	悅來酒店	合和中心二期 酒店部份
已落成投資物業	32,947	市值	\$32.38億 每間客房 360萬 估值報告	\$47.81億 每間在建中 客房470萬 估值報告
悅來酒店	302	賬面值	\$3.02億 每間客房 30萬 按成本扣除 累計折舊	\$26.54億 每間在建中 客房260萬元 按成本
發展中物業		隱藏價值	\$29.36億 每股3.4元*	\$21.27億 每股2.4元*
合和中心二期			 合共：\$50.63億 每股5.8元*	
- 商業部份	4,754			
- 酒店部份	2,654			
皇后大道東153-167號	1,120			
持作發展物業	838			
合營企業之權益 (電廠及利東街)	1,843			
其他資產/負債	8,378			
非控股權益	(189)			
股東權益	52,647			
	(每股港幣60.6元)*			
隱藏價值合共 (酒店業務)	 5,063			
	(每股港幣5.8元)*			
經調整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57,710			
	(每股港幣66.4元)*			

* 合和實業已發行股份數目：8.691億(於2018年6月30日)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30.6.2018
現金	4,036	10,364
可動用銀行貸款額(附註1)	4,790	3,340
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	8,826	13,704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包括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及未承諾銀行貸款額港幣5.40億元。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30.6.2018
總負債	2,350	1,400
淨現金(附註2)	1,686	8,964
總資產	47,241	56,237
股東權益(不包括應佔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權益)	42,835	52,647
總負債／總資產比率	5.0%	2.5%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2：「淨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減總負債

附註3：「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不包括應佔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權益)計算

現金結餘為港幣103.64億元，包括人民幣10.29億元(相等於港幣12.19億元)及港幣91.45億元。淨現金狀況為港幣89.64億元，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貸款共計港幣14.00億元。

本集團之負債還款組合(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30.6.201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50	49%	0	0%
一至五年內	1,200	51%	1,400	100%
	2,350		1,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預期，其充裕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發展中項目的資金需要。根據現時計劃，合和中心二期及皇后大道東153-167號項目待支銷之估計未付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7.60億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依然相當穩健。結合其投資物業與酒店及餐飲業務穩健之現金流以及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承諾銀行貸款額港幣32億元及港幣10億元，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中項目提供充裕資金。由於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適當投資機會。

主要項目計劃

項目	目標完成	總投資 ^{註1} 港幣百萬元	權益 %	合和實業注資額
				2018年7月至 2019年3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及往後 ^{註1} 港幣百萬元
香港				
合和中心二期	2021年 (建築工程)	約10,000	100%	5,300 (2018年7月至 2019年3月：220； 2020財年：550； 2021財年及往後： 4,530)
皇后大道東153-167號	2022年 (開業)	約1,200	100% ^{註2}	460
總計				5,760

註1：按現時計劃，或會作出改動

註2：本集團持有皇后大道東153A-167號100%業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根據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皇后大道東153號的最後一個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憑藉充裕的手頭現金結餘及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可動用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所有經常性經營業務之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日後之投資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其主要目標是在減低財務成本之餘提高金融資產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的安排。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醒，定期監察有關之風險。

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減持人民幣的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累積期權、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所有現金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以取得任何貸款或銀行融資。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收購本集團持有的2,055,287,337股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協議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66.69%，總現金代價為港幣9,865,379,217.60元(即售出之每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作價港幣4.80元)。是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變更事項」)，以便(i)令本集團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對編製業績公告與報告的資源利用效率；及(ii)為僱員福祉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認為這將對僱員的歸屬感、生產力及業務表現產生正面的影響。

有關變更事項及本公司後續財務報告期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其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其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去其合營企業，本集團共有 1,039 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安排員工生日會、員工戶外活動、聖誕派對、週年晚宴及員工輔助計劃(由專業人士向員工分享處理壓力的經驗及方法)。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本集團分別透過與廉政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舉辦不同類型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員工對企業管治之認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招攬三位具潛質之畢業生加入為期二十四個月之見習管理人員計劃。該等畢業生透過周詳計劃安排崗位交替，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及企業辦事處學習所需商業知識及管理技巧。本集團亦繼續聘請多位暑期實習生，提供機會予大學生在本集團內獲得工作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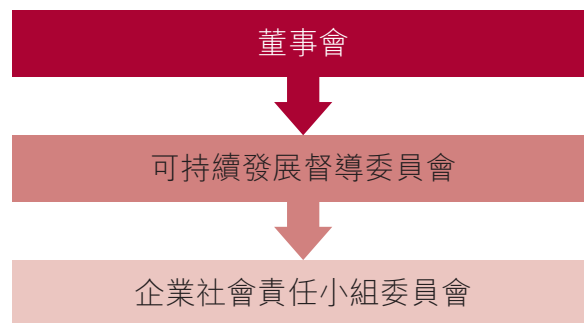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企業可持續發展

合和與我們的社區一同蓬勃發展及成長。我們的願景是在取得業務持續成功的同時，推動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多年來，我們將各項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融入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餐飲以及能源)的決策及日常營運中，成功建立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積極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及合作，致力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有賴穩健的管治架構。由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旨在督導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方向及活動。其主要職能包括訂立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及原則；制訂相關政策及實務；以及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成效及進度。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就相關議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我們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委員會，以支援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檢討及執行指定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政策」)，提供指引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致力超越現行標準及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融入決策程序中。該政策訂明所有僱員於員工、社區、環境及價值鏈等層面上須執行的實務。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作持續改善。

社區

合和植根社區，對社區的蓬勃發展視為己任。多年來，我們為支持社區發展投入大量資源，透過與我們的員工、非政府團體及社區夥伴攜手合作，就四大核心範疇 — 環境保護、關懷社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以及藝術文化 — 支持及舉辦各類活動。

我們運用本集團業務的各項優勢，積極參與社區及義工活動。我們已連續八年與聖雅各福群會(「聖雅各」)合作舉辦標誌性年度義工項目 — 端陽義工活動。項目自推出以來，已服務近7,000名獨居長者。為同享端陽節日的歡樂氣氛，本年度我們精心準備逾一千份禮物包，當中包括端午糰及日用品，由約70名「合和心•連心」義工帶著禮物包探訪香港各區逾90位獨居長者。今年，我們更安排「耆義電影共賞日」，進一步豐富了是次標誌性義工活動的內容。長者在我們的義工陪伴下，出外觀看電影及享用點心午膳，度過愉快的一天。

我們重視培育兒童及青少年，竭力協助促進其發展。本集團與聖雅各合作，連續三年舉辦合和「童」學•同行計劃。參與計劃的小學生與「合和心•連心」的義工及其子女共同進行活動，藉此培養小學生之間的友誼及鼓勵個人成長。本年度的活動包括環保升級再造手工工作坊、馬術入門體驗日、高爾夫球體驗日及禮儀學堂暨畢業禮。

企業可持續發展

年內，透過捐款、籌款及其他贊助，我們為約100項社區計劃及措施提供了價值約港幣3百萬元的資助。以下為2018財年的活動摘要：

提高員工及公眾的環保意識

- 香港植樹日2018
- 撐綠惜慈善夜行2018
- 灣仔區漂書大行動2017
- 綠色之旅2018 — 園藝體驗工作坊 x 公民科學家「生態速查」活動
- 參觀 WEEE • PARK

服務社群及提升其生活質素

- 端陽義工活動2018
- 溫馨家庭盆菜宴2017
- 小母牛競跑助人2017
- 2017/2018年度「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 2017/2018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培育我們的青少年

- 2017/2018年度合和「童」學•同行計劃
- 聖誕及新年基層兒童派對
- 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2018年度畢業作品放映會
- 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2018畢業作品放映
- 悅來坊「夏日熊貓學堂2017」— 廚藝之旅

支持藝術及文化發展

- 出奇歡樂皇東節2017
- Neon Music Box
- 青苗中西藝術表演團中樂表演
- 搶耳博覽2018
- 2017辛丹斯電影節：香港

員工

我們的員工是公司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具支援性、包容、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定期提供專業及個人發展的培訓，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我們支持工作中的多元化及平等，不論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與否、性取向或種族，所有員工均可獲得就業及職業發展的機會。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是寶貴的營商價值觀，各級員工須嚴格遵守集團之《紀律守則》，以確保行為適當。本集團遵守所有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僱傭、晉升及薪酬檢討均嚴格根據個人的表現及績效來釐定。

我們亦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內聯網、意見調查、年度評估及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公開及雙向溝通。

培訓及發展

為協助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我們因應不同業務的需求，舉辦各類培訓及研討會。此外，我們主動諮詢員工，進行培訓需求分析，以幫助他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提供多場講座及培訓，涉及廣泛的主題，包括專業發展、監管及法規、企業文化、管理技巧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我們的管理培訓生計劃成立至今已逾十年。該計劃招募年輕的畢業生，並安排他們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輪崗，涵蓋物業、酒店及餐飲及企業其他部門。我們亦推出年度暑期實習生計劃，透過為大學生提供實際工作經驗及職業指導機會，培育下一代人才。

員工健康

本集團相信，員工的身心健康是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透過實施一系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包括年度戶外活動、季度生日會、聖誕派對等)，營造一個關愛員工的工作場所。為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辦的「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我們於工作間設立了護理室，以滿足在職母親的需要。我們的僱員輔助計劃為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24小時免費的保密諮詢服務。「合和心•連心」亦舉辦不同的興趣小組、興趣班、義工及環保活動，培養員工對合和及社區的歸屬感。為豐富我們的員工活動，使體驗更具裨益，我們會物色與不同機構合作的新機會。今年，我們與社會企業合作，將義工服務的元素注入興趣班，例如蛋糕烘焙班、英文書法班及懸吊式肌力訓練班。

健康與安全

合和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設有完善的內部指引，而員工手冊亦訂明健康與安全程序，包括定期安全檢查、緊急應變計劃及其他安全措施。為減少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及防止工傷，所有前線員工均須參加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主題的簡介會及培訓課程，例如消防安全、急救及職業壓力。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後，我們會進行反饋調查，評估課程成效，以便持續改善。

鑒於我們的業務相當多元化，我們採取不同方法，處理各業務部門面對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的目標是零事故，並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健康與安全法規。例如，我們於工作間委派消防督導，幫助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此外，河源電廠亦根據其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安健環」)管理體系舉行每月會議，以監察表現及檢討各項安健環措施的成效。

環境

健康及潔淨的環境，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所在社區的持份者至為重要。環境保護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政策中一項重要的元素。我們意識到，各項業務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的影響。因此，我們運用獨特的行業知識制定及實施有效措施，由設計、建築乃至營運樓宇及基礎設施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減少碳排放、節約能源及資源、防止污染及盡量減少廢棄物。

為彰顯我們對環保的承諾，本集團積極支持由非政府團體推出的多項環保活動及政府發起的相關約章，例如惜物•有「計」約章、節能約章計劃、戶外燈光約章及減碳約章。本集團亦致力遵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土地排污以及廢物處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毗鄰民居，因此，我們非常關心業務對民居環境帶來的影響。為有效控制發展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設計、規劃及建築階段已兼顧各項環境因素。本集團力求所有新發展項目均符合綠建環評的要求，並致力改善節能及節水狀況、採用可持續發展材料及改善室內環境質素。於建築工程動工之前，我們會進行相關評估，以識別潛在影響及制定相應的紓緩計劃。我們亦會於工地實施全面環境管理計劃，藉此管理及監控空氣、水質、噪音、廢物等帶來的相關影響。此外，我們亦採用電動空氣壓縮機等先進環保設備，從而大幅減低噪音干擾及對周邊空氣質素的影響。

鑒於樓宇用電量佔香港總用電量逾90%，本集團致力以節能的方式管理集團旗下樓宇及各業務。本集團管理的部分樓宇已獲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而其他樓宇亦遵循相同原則及物業管理標準。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環保指引及物業管理部的工作指引載有僱員和承辦商必須執行的環保措施，例如妥善處理化學廢物及考慮採購環保消耗品。

企業可持續發展

妥善管理廢物對於減輕香港堆填區負擔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並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本集團各業務已實施不同的減廢及回收計劃。於報告年度內，悅來酒店及美家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美家」）共回收了約150,000公斤廚餘及55,000公升廢食油。另外，超過6,000公斤的廢玻璃樽亦已循環再造轉化為環保磚塊。

河源電廠亦將各項環保元素納入決策及管理程序當中。我們積極在技術方面作出投資，旨在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電廠已安裝了「超低」排放系統及24小時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控系統，以監管各項空氣排放指標。電力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均轉化為有用的材料以供再用。為達致廢水零排放，電廠亦安裝了廢水處理系統，以對廢水進行處理及重用。另外，我們採用可再生能源設備，例如於2018財年可產生逾兩百萬度電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藉以對抗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報告年內，就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層面，電廠已獲國家職業安全協會五星安健環綜合管理系統頒發四星評級。

價值鏈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元化業務，促使我們與價值鏈上眾多的持份者（包括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承辦商、租戶及客戶），建立共同的價值觀、追求卓越服務及秉持業務道德操守。遵守及倡議該等原則，有助本集團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三重底線策略。商業誠信及以客為本是本集團價值鏈管理的兩個核心原則。

以客為本

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讓我們感到自豪。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例及各項行業標準(包括客戶健康及安全、負責任營銷及資料私隱等方面)。我們竭力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及可靠服務，向客戶蒐集反饋意見，並滿足其需要及解決其關心的問題。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公開的溝通渠道，確保我們聆聽客戶的心聲。於報告年度內，根據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調查，物業的客戶滿意度介乎 87% 至 99.8% 之間。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均採取其獨特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力求達到我們多元化客戶群的不同期望。為確保高質素服務，我們提供的各項設施均保養完善。此外，我們亦積極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檢討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方針概覽如下：

	客戶類型	重點	質素保證
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戶• 住戶•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優化• 服務質素• 客戶私隱及滿意度• 最終用戶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業檢查• 服務保證• 客戶數據處理流程• 滿意度調查及會面• 定期問候及探訪
酒店及餐飲、 會議及娛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住客• 食客• 參展商• 訪客• 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及場地安全• 客戶私隱• 場地及設施優化• 客戶關懷及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食品檢測• 客戶數據處理流程• 場地檢查• 住客／客戶建議卡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網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電可靠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查及監察

供應鏈管理

為秉持服務標準，本集團與各業務合作夥伴、承辦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要求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納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旗下業務需要由各行各業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提供服務和產品，當中涉及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印刷服務、建造、酒店用品及食品、飲料。我們經營業務同時，會力求秉持高道德操守標準，亦會尋求與集團擁有相同價值觀的合作夥伴。我們會要求合作夥伴在服務及產品質素、反貪污、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實務等方面，恪守原則。各業務部門亦制定適合自身業務性質的具體流程或指引，為供應鏈帶來正面影響。物業部門方面，我們實施《承辦商評估程序》，在篩選過程中評估承辦商在品質、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表現。承辦商為我們的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時，須遵守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行為守則及環保指引》。酒店及餐飲方面，我們的採購程序設有相應的甄選標準，除了成本的考量外，也重視其質素、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為確保供應商質素，我們每年均會對採購額最高的前20名餐飲供應商及額外十名隨機挑選的餐飲供應商進行項目表現評估。另外，亦會由獨立機構每月為我們進行食品檢測，以確保食品安全及質素。

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的詳情，請查閱本集團即將刊發的《2017/18 可持續發展報告》：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cht/hhl_sustainability_report.htm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 A.5.6 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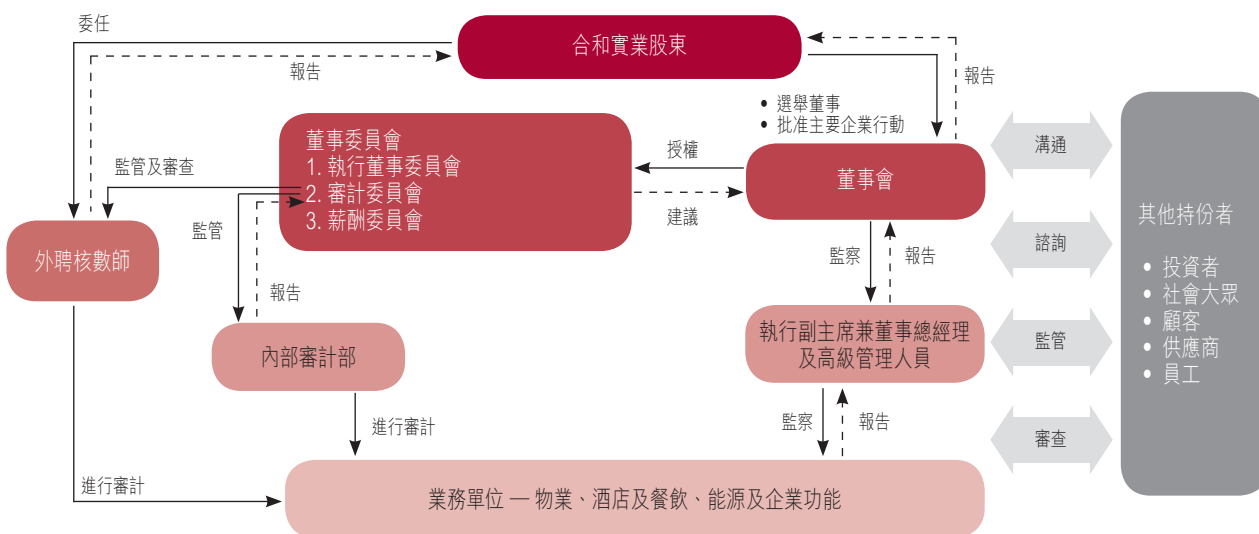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定期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連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鑒於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能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0頁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權的可能性，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年內，胡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或(iii)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會獲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之手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除薪酬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外，該兩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恒先生(主席)、陸勵荃女士、葉毓強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一年內擔任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工作
- 評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內部審計資源是否足夠及勝任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主席)、陸勵荃女士及嚴震銘博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二零一八曆年之薪酬待遇及就二零一七曆年發放之花紅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胡爵士 KCMG, FICE 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文新先生 JP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鑑賢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永霖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 J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李嘉士先生 JP	6/6	不適用	4/4	1/1	1/1
胡文佳先生 ¹	6/6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勵荃女士	5/6	4/4	4/4	1/1	1/1
陳祖恒先生	6/6	4/4	不適用	1/1	0/1
嚴震銘博士 ²	6/6	2/2	4/4	1/1	1/1
中村亞人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葉毓強先生 ³	6/6	4/4	3/3	1/1	1/1

註：

¹ 於2018年1月26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並不再擔任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²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³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了一次會議。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定時介紹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知識以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巧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胡爵士 KCMG, FICE	✓	✓	✓
何炳章先生	✓	✓	✓
胡文新先生 JP	✓	✓	✓
郭展禮先生	✓	✓	✓
楊鑑賢先生	✓	✓	✓
王永霖先生	✓	✓	✓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	✓	✓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 JP	✓	✓	✓
李嘉士先生 JP	✓	✓	✓
胡文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勵荃女士	✓	✓	✓
陳祖恒先生	✓	✓	✓
嚴震銘博士	✓	✓	✓
中村亞人先生	✓	✓	✓
葉毓強先生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女士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副總經理郭展禮先生。於回顧年度內，顧女士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全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的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件及其薪酬。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聘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以及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9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921
其他	680
合計	5,5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捍衛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為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於每季度舉行的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更新之《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COSO原則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平台，使其能於毋畏報復或迫害的情況下，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盡責而有效的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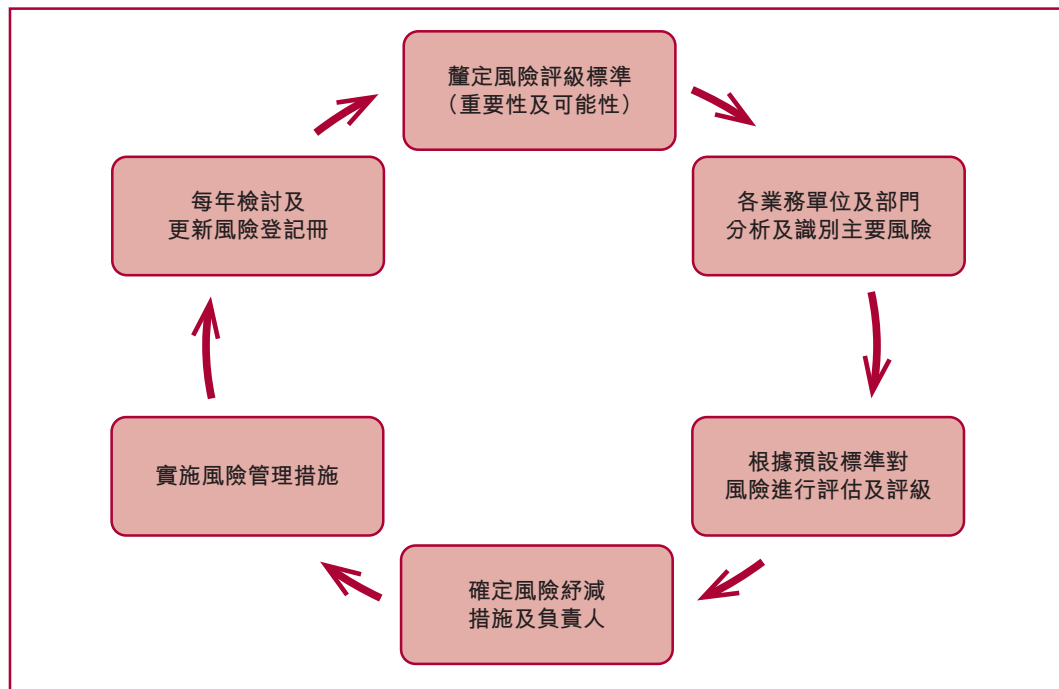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2頁）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上下均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以：

- (a)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
- (b)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活動當中；及
- (c) 設計並實施高效有力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其後，該等計劃及預算將與實際表現作定期對比檢討，確認及調整差異。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每年均會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內部核數師會將其審計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四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二零一八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例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二零一八財年的風險評估，本集團繼續面臨各類經營風險，例如建設項目（特別是合和中心二期）的竣工風險、人才管理、勞工短缺及科技挑戰等等，但宏觀環境造成的影響仍構成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 (a) 物業 — 投資物業，銷售物業及發展物業
- (b) 酒店及餐飲 — 酒店、餐飲及餐廳

由此識別的主要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業務	二零一八財年 風險變動
經濟及金融	由於經濟下滑、貿易保護主義、金融及物業市場負面發展、信貸緊縮、再融資風險、貨幣波動及利率上升(尤其是人民幣及美元)而導致的收入/溢利減少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監管及政治	政治不穩及不利的政府政策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商業	因環球及本地競爭加劇、需求減少、客戶預期及價格敏感度提升，以及轄下主要業務所在地的人口結構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備註：



固有風險(採取減輕措施前的風險)增加



固有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之法律和法規，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站，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確認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的需要，從而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股份認購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儘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潛在的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合和實業之網站上。

合和實業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 上，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資料會同步在合和實業之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着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高級管理團隊通過出席電話會議，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

為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公司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hopewellholdings.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之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本公司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或佔全體提出請求之股東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529 860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企業傳訊部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的規定進行。任何持有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於股東大會上持有相關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傳閱可能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傳閱提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聲明。上述請求書必須由提出請求之本公司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i)要求傳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請求書時，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接收上述請求書；或(ii)倘要求傳閱就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陳述書時，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接收該請求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a)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b)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合和實業之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出售收費公路投資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廠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及餐飲營運業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附註43及20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1頁至第5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同時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概要(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1頁至第5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摘要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之財務摘要及第3頁之五年財務摘要內。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21頁至第5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52頁至第60頁之企業可持續發展、第61頁至第7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79頁至第90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hopewellholdings.com上將可提供之下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有上述互相參照均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6頁至第9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替代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8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港幣75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港幣45仙)。

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5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55 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00 元(由於完成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 3.43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75 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項目及發生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 21 頁至第 41 頁之「業務回顧」內。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供分派儲備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數額約為港幣 166.32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61.01 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 43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23,000 元)。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65 頁至第 167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 5 大供應商所佔合計購貨額及 5 大客戶所佔之合計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及總營業額少於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0頁。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變更載列如下：

- | | |
|---------|--|
| 胡文新先生JP |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副主席並同時留任為董事總經理 |
| 胡文佳先生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 嚴震銘博士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葉毓強先生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何炳章先生、楊鑑賢先生、梁國基博士工程師、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之業務直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包括陳鑑濉先生、莊少紅女士、鄧偉焯先生、何炳章先生、顧菁芬女士、郭展禮先生、林慧芬女士、梁國基博士工程師、梁庇世先生、羅泰安先生、Ontowirjo SOEWARNNO先生、王世德先生、王永霖先生、胡爵士、胡文新先生、謝昌禮先生、楊鑑賢先生、余少洋先生及張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後，下列曾出任於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已不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志鴻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林柏蒼先生、潘宗光教授、黃俊豪先生及邱漢章先生。

* 姓名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胡爵士	75,083,240	27,073,300 ⁽ⁱⁱⁱ⁾	111,450,000 ^(iv)	30,680,000 ^(v)	244,286,540 ^(viii)	28.10
何炳章	27,691,500	–	70,000	–	27,761,500	3.19
胡文新	28,900,000	–	–	–	28,900,000	3.32
郭展禮	1,275,000	–	–	–	1,275,000	0.14
胡文佳	2,645,650	–	–	–	2,645,650	0.30
胡爵士夫人	27,073,300	125,343,240 ^(vi)	61,190,000 ^(vii)	30,680,000 ^(v)	244,286,540 ^(viii)	28.10
陸勵荃	–	1,308,981	–	–	1,308,981	0.15
楊鑑賢	10,000	–	–	–	10,000	0.00
王永霖	338,000	–	–	–	338,000	0.03

附註：

- (i) 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乃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家屬權益27,073,300股股份乃其妻子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iv) 公司權益111,45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vii)所列之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
- (v)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 家屬權益125,343,240股股份乃胡爵士之權益，此股數包括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260,000股股份。
- (vii) 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

- (A)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二零一三年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認購權而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已行使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惟不包括不時失效之認購權），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期，沒有認購權根據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被授出，而根據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87,205,49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認購權須於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函內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接納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購權時可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最高者為準）。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認購權

-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合和公路基建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合和公路基建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認購權而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已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惟不包括不時失效之認購權），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10%。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合和公路基建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沒有認購權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被授出，而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的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總數合共308,169,028股，佔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認購權於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函內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接納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認購權之行使價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購權時可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於授予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合和公路基建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實業採納日期」）採納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在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股份)合共佔於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

- (C)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現金股息收入達港幣2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3,600元)，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或股份購買股份以作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或股份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或股份退回本公司。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獎勵

- (A)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採納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合和公路基建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發展。

在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則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數目。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以導致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股份）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0%。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合和公路基建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合和公路基建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期間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故於期間內並無就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認購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獎勵」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港幣3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於年內就這些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港幣16,4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683,000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Longleaf Partners Small Cap Fund	實益擁有人	52,817,500	6.0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63,168,283 ⁽ⁱⁱ⁾	7.26%

附註：

- (i) 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ii)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是 Longleaf Partners Small Cap Fund 之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Longleaf Partners Small Cap Fun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之 63,168,283 股股份權益包括由 Longleaf Partners Small Cap Fund 實益擁有之該批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港幣 32,913,575 元回購合共 1,218,500 股股份。所有回購之股份隨即被註銷。有關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18,5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 0.14%)	27.20	26.80	32,913,575
				平均每股股價：港幣 27.01 元

此次回購是以股東利益為依歸，旨在提高每股盈餘以及擴大股東回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96頁至第164頁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本行將投資物業(包括已落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釐定其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零售及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落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329.47億元及港幣58.74億元，而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25.39億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所披露，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估值師合作確定估值之輸入數據。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法或直接比較法(如適用)計算得出。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得出，並已就擬發展項目擬支付之建築成本計提撥備。

該等估值取決於涉及判斷之若干重要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已落成投資物業之資本化比率；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計落成成本及利潤及風險回報。

本行就投資物業估值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本行對相關地點之物業市場的認識，評定估值範圍，以及重大假設、關鍵判斷與估值所採用數據之合適性；及
- 檢查估值師於估值時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特別是已落成投資物業之資本化比率、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計落成成本及利潤及風險回報，並按抽樣基準比較市場數據及特定實體資料(例如近期售價及租金，以及項目發展預算，反映於參考有關估計建築成本之市場統計及已簽署建築合約所作的最新預測)。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本行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從審核工作所獲得資料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亦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行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本行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本行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了溝通。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360,128	1,984,2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3,575)	(694,593)
		1,416,553	1,289,632
其他收入	6	115,187	154,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94)	1,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62)	(79,904)
行政費用		(293,007)	(296,217)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盈利(樂天峯)	15(b)	39,065	51,222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627,489	2,539,236
財務成本	8	(12,132)	(16,94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發電廠項目		33,587	5,061
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銷售及租賃		43,448	44,661
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5,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84	1,660
除稅前溢利	10	1,889,618	3,719,370
所得稅支出	11	(343,936)	(273,67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45,682	3,445,6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高速公路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60,386	694,506
其他收益		6,185	15,070
行政費用		(46,569)	(31,529)
除稅前溢利		720,002	678,047
所得稅支出		(42,276)	(40,539)
來自收費公路投資之本年度溢利		677,726	637,508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除稅前收益		–	5,782,332
來自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收益之所得稅支出		–	(662,425)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除稅後收益	34	–	5,119,90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77,726	5,757,415
本年度溢利		2,223,408	9,203,113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6,406)	528,83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儲備		–	(620,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136,406)	(91,8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87,002	9,111,287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21,361	3,439,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9,912	5,530,348
		1,961,273	8,969,476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4,321	6,5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814	227,067
		262,135	233,637
		2,223,408	9,203,11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5,209	8,710,495
非控股權益		221,793	400,792
		2,087,002	9,111,287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2.25	1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	1.75	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已落成投資物業	15	30,318,946	32,947,3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6	700,246	767,299
發展中物業	19		
合和中心二期之商業部份(投資物業)		4,645,923	4,753,887
合和中心二期之酒店部份(物業、機械及設備)		2,537,700	2,654,217
皇后大道東項目(投資物業)		776,930	1,119,900
擬發展物業	19	1,156,903	838,203
合營企業權益	20		
高速公路項目		6,149,912	–
發電廠項目		1,143,386	1,110,554
物業發展項目		662,353	732,2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38,548	38,660
其他資產		8,513	3,000
		48,139,360	44,965,25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70	7,998
物業存貨	23		
發展中		304,766	489,036
已落成		128,455	60,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37,132	41,4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303	133,86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5	305,306	175,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4,035,537	10,364,439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540,365	–
		5,508,934	11,272,38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樂天峯)	15(b)	292,100	–
		5,801,034	11,272,380
總資產		53,940,394	56,237,639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197,829	11,197,829
儲備	31	36,048,235	41,449,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46,064	52,647,227
非控股權益		2,360,763	189,362
權益總額		49,606,827	52,836,5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549,897	516,784
其他負債		53,966	53,966
銀行貸款	29	1,200,000	1,400,000
		1,803,863	1,970,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511,957	639,423
租務及其他按金		546,299	386,278
稅項負債		317,148	404,599
銀行貸款	29	1,150,000	–
		2,525,404	1,430,30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b)	4,300	–
		2,529,704	1,430,300
總負債		4,333,567	3,401,05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3,940,394	56,237,639

胡文新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97,829	10,010	458,460	151,879	452,391	(2,178)	34,243,161	46,511,552	2,840,949	49,352,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1,273	1,961,273	262,135	2,223,408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	-	(96,064)	-	-	-	-	(96,064)	(40,342)	(136,406)
本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96,064)	-	-	-	1,961,273	1,865,209	221,793	2,087,0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701,979)	(701,979)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之股息(附註12)	-	-	-	-	-	-	(1,130,697)	(1,130,697)	-	(1,130,6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97,829	10,010	362,396	151,879	452,391	(2,178)	35,073,737	47,246,064	2,360,763	49,606,8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8,969,476	8,969,476	233,637	9,203,113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258,981)	-	-	-	-	(258,981)	167,155	(91,826)
本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58,981)	-	-	-	8,969,476	8,710,495	400,792	9,111,287
回購股份(附註30)	-	-	-	-	-	-	(33,001)	(33,001)	-	(33,001)
合營企業之溢利攤分 比率之變動	-	-	(10,126)	(4,578)	-	-	-	(14,704)	(7,343)	(22,04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259,734)	(259,734)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之股息(附註12)	-	-	-	-	-	-	(3,261,627)	(3,261,627)	-	(3,261,627)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 (附註34)	-	-	-	(77,996)	-	-	77,996	-	(2,305,116)	(2,305,116)
儲備相互轉撥	-	-	-	19,308	-	-	(19,30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97,829	10,010	93,289	88,613	452,391	(2,178)	40,807,273	52,647,227	189,362	52,836,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609,620	10,179,749
調整：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0,115	74,877
淨匯兌收益	(1,391)	(16,623)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27,489)	(2,539,236)
財務成本	12,132	16,941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除稅前之盈利	-	(5,782,332)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盈利(樂天峯)	(39,065)	(51,222)
利息收入	(75,355)	(109,49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5	(3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高速公路項目	(760,386)	(694,506)
發電廠項目	(33,587)	(5,061)
物業發展項目(禧滙及利東街)	(43,448)	(69,8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84)	(1,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09,137	1,001,212
存貨之(增加)減少	(191)	72
物業存貨之減少(增加)	340,161	(10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3,213	(5,6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務及其他按金之減少	(25,989)	(34,83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436,331	857,124
已付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467)	(74,083)
其他地區稅項	(143,779)	(48,90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28,085	734,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9,447	105,365
已收合營企業(扣除繳納之所得稅)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879,653	782,976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增加		(155,949)	(231,505)
擬發展/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558,913)	(207,67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24,075)	(25,78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32	997
合營企業之還款		223,500	130,000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按金		396,233	358,68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32,852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現金淨額	34	–	9,307,115
於中國就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所付稅項		–	(662,42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570)	(8,16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17,358	9,582,44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	(1,150,000)
已付股息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97)	(3,261,627)
非控股權益		(701,979)	(259,734)
回購股份之付款		–	(24,242)
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8,319)
已付財務成本		(52,969)	(48,20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85,645)	(4,552,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59,798	5,764,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7,149	4,575,902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1,045)	24,086
總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5,902	10,364,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69,340	1,196,9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5,135,919	31,450,6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其他資產		3,000	3,000
		36,308,259	32,650,6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20	7,2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	3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75,055	224,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283,281	9,073,166
		2,359,923	9,305,253
總資產		38,668,182	41,955,85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197,829	11,197,829
儲備	31	16,108,507	16,639,548
權益總額		27,306,336	27,837,3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866	19,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11,351,980	14,098,891
總負債		11,361,846	14,118,48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8,668,182	41,955,858

胡文新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4 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廠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及餐飲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收費公路投資，詳列於付註 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如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 (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 42。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部分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之規定。

分類及計量

除了應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計提減值撥備項目的尚未產生之信用虧損，須提前計提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付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所指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的考慮及有關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計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及相關按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依然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本集團成員交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全額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須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才存在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相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有關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費用,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有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之政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期間攤銷。當出售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享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盈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日後用途尚未決定之擬發展物業可視為持作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則按公平值計量。擬發展物業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計量。一旦先前按成本計量的擬發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屆時物業之公平值與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建築成本、發展費用、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適當)乃作為相關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撥充資本。

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投資物業及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投資物業。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一項投資物業因用途轉變(即開始由業主佔用)而轉撥為物業、機械及設備，則該物業賬面值與轉撥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用途轉變後，該物業將按視作成本(等於轉撥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一項投資物業因用途轉變(即開始為出售該物業而進行發展)而轉撥為物業存貨，則該物業賬面值與轉撥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用途轉變後，該物業將以視作成本(等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建築、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則按該等資產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或視作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倘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被視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撥日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發展中物業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的物業、機械及設備類別。樓宇於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幅度(如有)。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假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若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即時在現況下出售，而出售該資產的條款只屬於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且在極有可能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方可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銷售(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當某事件或情況延緩銷售而超越本集團之控制，延長銷售期不會妨礙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仍致力促成銷售該資產的計劃。如有關資產分類之條件仍然符合，該資產將可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

倘一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根據性質及目的分類，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影響不大而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限十五至六十天之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化。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則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個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預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存貨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費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管理層按當時市況釐定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確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土地權益入賬列作如經營租賃，而樓宇部份入賬列作融資租賃，租賃土地權益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則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機械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支付貨幣項目和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情況下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項目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若交易中因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於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悉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推翻則另當別論。當投資物業屬可貶值且其目標為按逐漸將投資物業內含之全部經濟利益大致消耗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有關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遞延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

除假定從出售收回的投資物業相關遞延負債外，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將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股份認購權儲備)。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認購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當股份認購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以往於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會因預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而予以減低。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於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予以確認，概述如下。

物業租賃

有關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管理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發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之收益於相關物業完成(即相關物業已獲政府有關部門頒發竣工證明及物業已移交至買家)時確認。已收取買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在達到以上收益確認標準之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酒店持有及管理

酒店持有及管理之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餐廳及餐飲營運

餐廳及餐飲營運之收益在交付貨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終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之估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董事已委任會計人員釐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值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從市場得到之可觀察數據。若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會計人員與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用於估值模型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會計人員向董事匯報估值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原因。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估值(續)

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資料於附註15及附註19詳述。

已落成投資物業為港幣329.4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6.11億元)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為港幣58.7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23億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平值入賬。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依據該估值報告，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所用之假設可反映當前之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而對盈利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確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物業租賃及管理之收入，物業發展收入，以及來自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及餐飲營運之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按照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性質可分成若干業務單元。本集團按照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有關單元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及管理
酒店、餐廳及餐飲營運	-	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及餐飲營運
物業發展	-	發展及／或銷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及項目管理
發電廠	-	發電廠投資及營運
庫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收費公路投資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若干其他經營分部因低於可呈報分部之量化門檻而合併於「其他業務」。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分析如下。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權，而合和公路基建透過其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旗下所有收費公路投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獨立呈示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

	2017			2018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益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益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1,148,809	71,885	1,220,694	1,176,598	76,106	1,252,704
酒店、餐廳及餐飲營運	465,358	209	465,567	533,744	173	533,917
物業發展	1,605,315	–	1,605,315	799,406	–	799,406
發電廠	832,619	–	832,619	1,009,042	–	1,009,042
庫務收入	75,355	–	75,355	109,490	–	109,490
其他業務	–	123,000	123,000	–	124,000	124,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127,456	195,094	4,322,550	3,628,280	200,279	3,828,5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收費公路投資)	2,462,407	–	2,462,407	1,973,963	–	1,973,963
總分部收益	6,589,863	195,094	6,784,957	5,602,243	200,279	5,802,522

分部收益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營業額、本集團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入及庫務收入，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價格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總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營業額之對賬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總分部收益	6,589,863	5,602,243
減：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銷售收入(計入物業發展之分部收益)	(404,266)	(362,983)
庫務收入	(75,355)	(109,490)
應佔從事下列業務之合營企業收益：		
收費公路投資	(2,462,407)	(1,973,963)
發電廠	(832,619)	(1,009,042)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455,088)	(162,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營業額	2,360,128	1,984,225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2017				2018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752,869	13,377	2,084	768,330	774,208	13,846	1,660	789,714
酒店、餐廳及 餐飲營運	95,839	-	-	95,839	127,591	-	-	127,591
物業發展	403,874	30,071	-	433,945	241,407	30,815	-	272,222
發電廠	(1,519)	33,587	-	32,068	(996)	5,061	-	4,065
庫務收入	75,355	-	-	75,355	109,490	-	-	109,490
其他業務	(131,276)	-	-	(131,276)	(131,232)	-	-	(131,232)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分部收益	1,195,142	77,035	2,084	1,274,261	1,120,468	49,722	1,660	1,171,850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收費公路投資)	(40,384)	760,386	-	720,002	(16,459)	694,506	-	678,047
總分部業績	1,154,758	837,421	2,084	1,994,263	1,104,009	744,228	1,660	1,849,897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集團及合營企業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收益及財務成本。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1,994,263	1,849,897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27,489	2,539,236
應佔合營企業之已落成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5,225
財務成本	(12,132)	(16,94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業績	(720,002)	(678,04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889,618	3,719,370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之資料

集團之酒店營運、餐廳及餐飲營運業務主要於香港運作。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運作。集團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投資皆位於中國。集團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按地區分佈分析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461,559	2,283,850
中國	1,665,897	1,344,430
	4,127,456	3,628,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462,407	1,973,963
	6,589,863	5,602,243

附註：

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庫務收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益，分別為港幣601,9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75,950,000元)及港幣3,016,1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53,785,000元)，以上收益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營業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對外客戶營業額之資料按地區分佈分析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香港	40,795,655	43,842,055
中國	7,343,705	1,123,204
	48,139,360	44,965,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於香港及中國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681,9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85,609,000元)及港幣302,281,000元(二零一七年：774,519,000元)。

6.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主要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09,4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5,355,000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匯兌(虧損)收益	(4,794)	1,553

應佔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包括在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

8. 財務成本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818	38,825
貸款安排費用及其他	19,860	21,471
	52,678	60,296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本之財務成本	(40,546)	(43,355)
	12,132	16,941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 1.7% (二零一七年：1.4%)。

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中國之發電廠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587	5,061
物業發展項目(轄滙及利東街)		
應佔合營企業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之溢利	43,448	44,661
應佔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5,225
	43,448	69,886
	77,035	74,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900	3,900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9,897	74,772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5	(187)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金開支	746	724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有關收入扣除直接應佔支出		
港幣296,0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7,577,000元)	(770,079)	(800,284)
慈善捐款	723	4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內)	446	317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內)	22,995	12,7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5,751	472,280

11. 所得稅支出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7,940	86,721
往年超額撥備	(145)	(464)
	77,795	86,257
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800	43,35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22,832	84,764
	201,632	128,120
遞延稅項	64,509	59,295
	343,936	273,672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就其若干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宣派之股息所需繳納之中國預扣稅約港幣3,53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土地增值稅撥備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所載的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遞進稅率以增值額除去若干許可扣減開支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889,618	3,719,3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11,787	613,696
中國土地增值稅(扣除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92,124	63,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28	5,8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927)	(437,4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20	12,92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05)	(1,08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3,054)	(12,640)
往年超額撥備	(145)	(4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產生之影響	46,089	23,364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12,077	5,847
其他	(58)	27
本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	343,936	273,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5仙 (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港幣75仙)	652,379	652,3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二零一七年：無)	–	391,428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54)	(86)
	652,325	1,043,7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55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港幣55仙)	478,412	478,4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 (二零一七年：無)	–	1,739,678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40)	(184)
	478,372	2,217,906
	1,130,697	3,261,627
期終後宣派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88仙(二零一七年：無)	–	764,386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	(63)
	–	764,323
擬派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5仙	652,37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91,428	–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86)	–
	1,043,721	–

12. 股息(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 88 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乃按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計算。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1,273	8,969,476

	2017 股份數目	20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9,839,121	869,816,69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本年度之每股攤薄後溢利不作呈列。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1,361	3,439,128

每股基本溢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港幣 6.36 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 0.50 元)，乃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 5,530,348,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39,912,000 元)及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溢利分母。

14.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不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657	-	-	3,957
何炳章先生*	250	2,926	-	-	3,176
胡文新先生*	219	4,761	3,981	18	8,979
郭展禮先生*	200	3,840	1,158	-	5,198
胡文佳先生	373	-	-	-	373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350	-	-	-	350
陸勵荃女士	390	-	-	-	390
楊鑑賢先生*	200	3,979	1,112	-	5,291
李嘉士先生	370	-	-	-	370
王永霖先生*	200	3,647	1,019	18	4,884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200	3,647	1,019	18	4,884
陳祖恒先生	400	-	-	-	400
嚴震銘博士	396	-	-	-	396
中村亞人先生	350	-	-	-	350
葉毓強先生	391	-	-	-	391
	4,589	26,457	8,289	54	39,3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657	-	-	3,957
何炳章先生*	250	2,926	926	-	4,102
胡文新先生*	200	4,313	3,981	18	8,512
郭展禮先生*	200	3,657	1,158	6	5,021
胡文佳先生	390	-	-	-	390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350	-	-	-	350
陸勵荃女士	390	-	-	-	390
楊鑑賢先生*	200	3,803	1,112	-	5,115
李嘉士先生	370	-	-	-	370
王永霖先生*	200	3,486	1,019	18	4,723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200	3,486	1,019	18	4,723
陳祖恒先生	400	-	-	-	400
嚴震銘博士	400	-	-	-	400
中村亞人先生	350	-	-	-	350
葉毓強先生	370	-	-	-	370
	4,570	25,328	9,215	60	39,173

14.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若干董事亦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時，合和公路基建已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辭任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止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228	1,386	–	–	1,614
何炳章先生*	190	1,109	–	–	1,299
胡文新先生*	151	3,351	–	15	3,517
葉毓強先生	319	–	–	–	319
	888	5,846	–	15	6,7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1,829	–	–	2,129
何炳章先生*	250	1,463	475	–	2,188
胡文新先生*	200	4,313	2,023	18	6,554
葉毓強先生	420	–	–	–	420
	1,170	7,605	2,498	18	1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包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528	5,043	-	-	5,571
何炳章先生*	440	4,035	-	-	4,475
胡文新先生*	370	8,112	3,981	33	12,496
郭展禮先生*	200	3,840	1,158	-	5,198
胡文佳先生	373	-	-	-	373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350	-	-	-	350
陸勵荃女士	390	-	-	-	390
楊鑑賢先生*	200	3,979	1,112	-	5,291
李嘉士先生	370	-	-	-	370
王永霖先生*	200	3,647	1,019	18	4,884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200	3,647	1,019	18	4,884
陳祖恒先生	400	-	-	-	400
嚴震銘博士	396	-	-	-	396
中村亞人先生	350	-	-	-	350
葉毓強先生	710	-	-	-	710
	5,477	32,303	8,289	69	46,1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600	5,486	-	-	6,086
何炳章先生*	500	4,389	1,401	-	6,290
胡文新先生*	400	8,626	6,004	36	15,066
郭展禮先生*	200	3,657	1,158	6	5,021
胡文佳先生	390	-	-	-	390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350	-	-	-	350
陸勵荃女士	390	-	-	-	390
楊鑑賢先生*	200	3,803	1,112	-	5,115
李嘉士先生	370	-	-	-	370
王永霖先生*	200	3,486	1,019	18	4,723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200	3,486	1,019	18	4,723
陳祖恒先生	400	-	-	-	400
嚴震銘博士	400	-	-	-	400
中村亞人先生	350	-	-	-	350
葉毓強先生	790	-	-	-	790
	5,740	32,933	11,713	78	50,464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港幣2,46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20,000元)外，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董事。

(b)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一名)其酬金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00	152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685	3,450
酌情花紅	1,121	1,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5,024	4,887

15. 已落成投資物業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落成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於年初	30,277,276	30,611,046
期後支出增加	139,881	238,870
出售	—	(32,852)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5,900)	(292,100)
轉撥至物業、機械及設備	(87,700)	(116,900)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27,489	2,539,236
於年末	30,611,046	32,947,300
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b)	(292,100)	—
	30,318,946	32,947,300

15. 已落成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樂天峯，而非按原先計劃持有以作出租用途。本集團已實施積極市場推廣計劃出售該等物業。故此，為遵照相關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樂天峯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後，樂天峯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樂天峯全部餘下物業均已售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盈利港幣5,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萬元)。有關盈利計入附註5物業發展分部業績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已收按金港幣4,300,000元已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終及轉撥日的公平值乃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戴德梁行為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就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零售及住宅物業)而言，估值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對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或(倘適用)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使用之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無分別。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用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年內分類為第三級，有關數據包括資本化比率，其範圍介乎3%至4%(二零一七年：3%至4%)。已落成投資物業之估值與資本化比率呈負面相關性。

16. 物業、機械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酒店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74,872	350,425	318,428	429,897	1,573,622
添置	–	2,939	8,096	11,339	22,374
自投資物業轉撥	–	87,700	–	–	87,700
出售	–	–	(471)	(1,547)	(2,0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441,064	326,053	439,689	1,681,678
添置	–	3,153	5,913	16,718	25,784
自投資物業轉撥	–	116,900	–	–	116,900
出售	–	–	(387)	(4,251)	(4,6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6,700)	(6,7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561,117	331,579	445,456	1,813,02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31,797	114,635	215,310	351,486	913,228
本年度提撥	9,271	18,925	20,176	21,743	70,115
出售時撇除	–	–	(372)	(1,539)	(1,9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1,068	133,560	235,114	371,690	981,432
本年度提撥	9,269	23,466	19,807	22,335	74,877
出售時撇除	–	–	(343)	(3,637)	(3,9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4)	–	–	–	(6,604)	(6,6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0,337	157,026	254,578	383,784	1,045,7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4,535	404,091	77,001	61,672	767,2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3,804	307,504	90,939	67,999	700,246

其他資產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上述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在可供作其預計用途當日起計，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土地	按剩餘租約年期
樓宇	50年或樓宇所處土地之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3至10年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視作投入	126	126
	1,169,214	1,196,868
	1,169,340	1,196,994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43。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終對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由報告期終起一年內償還，因此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2.1%（二零一七年：2.2%），相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

19. 擬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擬發展物業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99,443	1,156,903
添置	357,460	7,996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326,696)
於年末	1,156,903	838,203

擬發展物業指為日後發展而購入但尚未制定發展計劃之物業。其發展成本未能於報告期終釐定。由於缺乏可比較物業的交易及其他公平值計量方法，有關物業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9. 擬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續)

發展中物業

	合和中心二期 之商業部份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和中心二期 之酒店部份 (物業、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皇后大道東 項目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48,835	2,409,525	769,571	7,727,931
添置	97,088	128,175	7,359	232,6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45,923	2,537,700	776,930	7,960,553
添置	107,964	116,517	16,274	240,755
轉撥自擬發展物業	—	—	326,696	326,6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53,887	2,654,217	1,119,900	8,528,004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包括已撥作資本之利息合共港幣2.3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億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終之公平值按戴德梁行於該日所作之估值釐定。就發展中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及零售物業)而言，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出，並已就擬發展項目擬支付之建築成本計提撥備。使用之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無分別。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估計落成成本及利潤及風險回報乃由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根據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估計。有關估計與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市況之經驗及認識編製之發展預算大致相符。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於年內分類為第三級，其與建築成本及利潤及風險率呈相關性。

20.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高速公路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註冊資本投入	2,766,500	—
額外投資成本	2,764,528	—
	5,531,028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923,247	—
減：累計攤銷	(1,304,363)	—
	6,149,912	—
在中國之發電廠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註冊資本投入	631,867	631,86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11,519	478,687
	1,143,386	1,110,554
在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62,353	732,239
	7,955,651	1,842,793

20.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8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宏置發展有限公司(「宏置」)	港幣2元	50%	50%	發展及投資物業
於中國成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無	不適用	—*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綫合營企業」)	人民幣48.99億元	50%	—*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深能合和電力(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合營企業」)	人民幣15.60億元	40%	40%	發展及經營一座發電廠

*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詳載於附註34。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發電廠項目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企業訂立之合作協議，一間合營企業河源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以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共同興建一座2X600兆瓦發電廠。河源合營企業之營運期由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分佔發電廠營運業績之40%。本公司持有河源合營企業實際利益之35%。

20.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報告期終，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如下：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中國高速公路項目)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17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9,471	517,460
經營權無形資產	9,378,859	14,271,270
	9,878,330	14,788,73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578	141,424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7,600	—
其他	49,049	23,566
	959,227	164,990
非流動負債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378,205)	(102,514)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0,888)	(8,566,411)
其他	(342,431)	(161,252)
	(5,801,524)	(8,830,177)
流動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412,251)	—
— 應付股息	—	—
— 應付利息	(4,645)	(10,570)
其他	(691,535)	(344,519)
	(1,108,431)	(355,089)

20. 合營企業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中國高速公路項目)(續)

	2017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3,927,602	5,768,454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之比例	48%	50%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885,249	2,884,227	4,769,476
於營運期內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攤分比率之 變動影響	(62,700)	–	(62,700)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822,549	2,884,227	4,706,776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及相關匯兌調整	1,208,494	42,784	1,251,278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	3,031,043	2,927,011	5,958,054
其他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74,787	17,071	191,85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	3,205,830	2,944,082	6,149,912
收益	3,844,850	1,380,304	
利息收入	4,810	1,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7,543)	(477,883)	
財務成本	(148,241)	(409,697)	
所得稅開支(註)	(521,806)	(37,733)	
本年度溢利	1,562,507	251,903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之比例	48%	50%	
本集團分佔溢利	750,003	125,952	875,955

註：西綫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合營企業權益(續)

個別非主要合營企業之綜合資料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77,035	74,947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8,548	38,660
	38,548	38,660

	本公司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其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	2018 %	
添麗有限公司	46	46	物業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22. 存貨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酒店及餐廳存貨	8,070	7,998

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為港幣8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439,000元)。

23. 物業存貨

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物業成本為港幣71,6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2,4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發展中物業存貨港幣3.2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0億元)預期於報告期終起計一年後變現。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至60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至30天	19,122	19,881
31至60天	3,455	1,615
60天以上	4,909	5,469
	27,486	26,965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9,646	14,464
	37,132	41,429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已對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悉數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0,1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05,000元)之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逾期		
0至30天	8,315	8,890
31至60天	1,764	1,193
60天以上	1,126	47
總數	11,205	10,130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53	3,610
確認減值虧損	1,357	784
撥回減值虧損	-	(3,466)
年末結餘	3,610	928

2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宏置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於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10%(二零一七年：0.005%至10.36%)計息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港幣4.47億元，有關金額可用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及稅務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萬元及港幣600萬元)，有關金額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

於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公司所持之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3.15%(二零一七年：0.005%至6.0%)計息之銀行結餘。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未償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賬齡		
0至30天	76,532	69,575
31至60天	1,489	1,707
60天以上	22,603	27,909
	100,624	99,191
應付保固金	26,329	44,806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8,091	19,7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88	833
應計建築及其他成本	300,001	412,802
應計員工成本	55,450	60,987
應計銀行貸款之利息	374	1,032
	511,957	639,423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限支付。

應付保固金中合共港幣35,9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094,000元)於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

應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29. 銀行貸款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50,000	1,400,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50,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00	1,400,000
	2,350,000	1,40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150,00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200,000	1,4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按照浮動年利率1.04%至2.55%（二零一七年：1.16%至1.92%）於年內計息。

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 千股	2018 千股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69,839	869,839	11,197,829	11,197,829
年內回購及註銷股份	–	(694)	–	–
於年末	869,839	869,145	11,197,829	11,197,8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港幣3,300萬元於聯交所回購共1,21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694,0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年內註銷，餘下524,5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報告期終後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72,000股（二零一七年：72,000股）已發行股份由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附註）。根據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信託契據，相關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30. 股本(續)

月份	已回購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及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應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18,500	27.20	26.80	33,001

每股平均價格： 港幣27.01元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利全體股東。

股份認購權計劃

(a)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和實業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確認支出。

(b) 合和公路基建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批准(「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誠如附註34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所有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認購權。

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並無就合和公路基建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確認支出。

30. 股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實業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已設立一項信託(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合和實業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b) 合和公路基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公路基建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合和公路基建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合和公路基建已設立一項信託(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誠如附註34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所有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日期，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合和公路基建之獎勵股份。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換算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31. 儲備(續)

本集團(續)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乃由於重估包括辦公室場所於其他物業而產生。倘其他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之累計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停用或出售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872	(2,178)	13,248,835	13,256,52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982,675	3,982,675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1,130,697)	(1,130,6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872	(2,178)	16,100,813	16,108,50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825,669	3,825,669
回購股份(附註30)	–	–	(33,001)	(33,001)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3,261,627)	(3,261,6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872	(2,178)	16,631,854	16,639,548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5,778	4,117	210,583	(127,133)	(1,675)	541,670
匯兌調整	-	-	(856)	-	-	(85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40,811	(2,409)	54,353	14,333	(303)	106,785
於預扣稅付款時計入損益	-	-	(97,702)	-	-	(97,7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6,589	1,708	166,378	(112,800)	(1,978)	549,897
匯兌調整	-	-	6,479	-	-	6,47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41,399	(1,708)	46,315	16,943	345	103,294
於預扣稅付款時計入損益	-	-	(41,454)	-	-	(41,4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6,647	-	(108,079)	-	-	(101,4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4,635	-	69,639	(95,857)	(1,633)	516,78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相互抵銷。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6.10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40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稅項虧損港幣5.8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84億元)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9,6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3億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計，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10.2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56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合和公路基建合共66.69%股權給予獨立的第三者，總代價約為港幣98.65億元。合和公路基建透過其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旗下所有收費公路投資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收費公路投資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02	—
折舊	218	10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盈利	—	(152)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9,333	268,3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008	24,8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2,256)	(34,32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76,566	709,7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52,578)	(791,226)
	(218,268)	(115,758)

34. 出售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所有股權，而合和公路基建透過其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旗下所有收費公路投資業務。

	2018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合營企業權益	6,557,443
物業、機械及設備	96
其他資產	5,972
貿易應收賬款	1,6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303)
遞延稅項負債	(101,432)
	6,948,8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2,305,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4,643,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收取之現金代價	9,865,379
出售事項產生之開支	(6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4,643,70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儲備	620,659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的除稅前收益	5,782,332
來自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收益之所得稅	(662,425)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除稅後收益	5,119,90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現金代價淨額	9,805,379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264)
	9,307,115

35. 項目承擔

(a) 合和中心二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項目承擔之發展成本(已訂約但未計提)約為港幣1.53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3億元)。

(b) 合和新城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121,625	339,034

(c) 河源電廠項目

本集團就發電廠之發展應佔其合營企業之承擔部份，載列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61,391	38,104

(d) 物業翻新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58,859	11,174

(e) 其他擬發展／發展中物業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18,662	23,480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投資物業所得租金及其他有關收入約為港幣10.9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68億元)。此等物業獲租戶承諾於未來一至八年租用，租戶並無獲授予終止租約權。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與租戶訂立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91,888	722,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4,164	1,079,728
五年後	45,424	30,187
	1,531,476	1,832,462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其物業之若干買方償還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6億元)出任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銀行就宏置合營企業發行的若干履約保證金出任擔保人，金額以港幣1.19億元為限(二零一七年：港幣1.19億元)，其中港幣1億元之擔保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之有關月薪的5%(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進行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一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成本總額港幣16,4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683,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終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供款責任。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結餘及上文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4(a)中披露。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得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經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主要項目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以平衡本公司之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含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8,340	10,581,1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2,506,132	1,564,60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括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進行若干交易時以外幣計值，因而承受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為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藉持續監管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免息之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通行利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考慮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該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於附註37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給予之財務擔保的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控程序，確保已執行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與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相關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活動，以確保相關合營企業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減少相關信貸風險。

除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涉及風險已適當地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48.0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4.11億元)及港幣98.4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71億元)。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及足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控可動用銀行信貸額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已承諾及未承諾之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2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50億元)及港幣5.40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0億元)。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擬定還款合約到期日。財務擔保合約乃可要求履行擔保責任之最高擔保金額，並予以分開呈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於最早日期支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則按照報告期終的息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未貼現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1個月 但不超過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5,078	19,772	46,997	2,755	164,602	164,60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6,250	63,678	172,253	3,811	275,992	275,992
銀行貸款	2.4	2,876	31,062	1,443,890	-	1,477,828	1,400,000
		134,204	114,512	1,663,140	6,566	1,918,422	1,840,594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8,467	13,998	13,175	492	156,132	156,1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2,980	90,145	150,922	7,122	261,169	261,169
銀行貸款	1.4	2,763	1,174,393	1,218,167	-	2,395,323	2,350,000
		144,210	1,278,536	1,382,264	7,614	2,812,624	2,767,301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以上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款額會有所變動。

此外，誠如附註37所述，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就其有關物業買方所獲得的銀行信貸向有關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分別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6億元)，而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負債。根據擔保文件，本公司須於財務擔保合約交易對手要求時清償最高擔保金額。管理層預期，財務擔保合約交易對手提出索償的機會不大。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經常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		應付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		回購股份	總計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50,000	374	-	28,091	-	2,378,465
撥歸發展中物業資本化前的						
財務成本	-	60,296	-	-	-	60,296
交易成本攤銷	-	(11,434)	-	-	-	(11,434)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3,521,361	-	-	3,521,361
回購股份	-	-	-	-	33,001	33,001
融資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0,000	-	-	-	-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50,000)	-	-	-	-	(1,150,000)
已付股息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	-	(3,261,627)	-	-	(3,261,627)
非控股權益	-	-	(259,734)	-	-	(259,734)
回購股份之付款	-	-	-	-	(24,242)	(24,242)
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	-	(8,319)	-	(8,319)
已付財務成本	-	(48,204)	-	-	-	(48,2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00,000	1,032	-	19,772	8,759	1,429,563

43.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僅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主要於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並且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於香港註冊成立：						
Ba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幣 2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樂天峯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置勝有限公司	港幣 968,000 元	100	100	–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Cineplex Asia Limited	港幣 1 元	–	–	100	100	電影院
Eld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幣 1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Exgratia Company Limited	港幣 2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GardenEast Limited	港幣 1,0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GardenEast Management Limited	港幣 3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HH Finance Limited	港幣 1,000,000 元	100	100	–	–	貸款融資
HHI Finance Limited (vii)	港幣 1 元	–	–	66.69	–	貸款融資
HHP Finance Limited	港幣 1 元	–	–	100	100	貸款融資
HHP Management Services	港幣 1 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合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20,92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i)(vii)	普通股港幣 2 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港幣 4 元	–	–	65.02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建築有限公司	港幣 20,000,000 元	–	–	100	100	項目管理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i)(vii)	普通股港幣 2 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港幣 2 元	–	–	66.69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3,000,000 元	–	–	100	100	酒店管理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Hopewell Project Development Limited	港幣 1 元	–	–	100	100	項目發展及投資控股
合和娛樂推廣有限公司	港幣 600,000 元	–	–	100	100	活動籌辦機構及經營餐廳
合和物業及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2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港幣 3,000,000 元	–	–	100	100	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合電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	–	87.5	87.5	發電廠項目投資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股港幣 2 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 1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美家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 2 元	–	–	100	100	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服務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3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九龍悅來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股港幣 200 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 2,0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
悅來坊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 3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QRE Plaza Limited	港幣 1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QRE Plaza Management Limited	港幣 3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管理
韋安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港幣 2 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 2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Yuba Company Limited	港幣 1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於中國成立：						
廣州市合和(花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ii)	人民幣124,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95	95	物業發展
廣州市冠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i)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91.84	91.84	物業管理
廣州誠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v)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物業管理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運作：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oyen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和(花都)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rocelain Properties Ltd. (v)	1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v)	1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vi) (vii)	港幣308,169,028元	-	-	66.69	-	投資控股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v)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 (ii)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合作經營企業
- (iii)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合資經營企業
- (iv)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 (v) 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vi)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
- (v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所有權益，詳載於附註34。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不附帶任何權利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通告及出席其股東大會或投票，亦無權於公司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中國	33.31%	-	246,799	227,067	2,182,799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5,336	6,570	177,964	189,362
				262,135	233,637	2,360,763	189,362

* 包括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應佔非控股權益，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完成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期間於其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33.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無任何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未扣除集團內部交易之金額。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3,364	-
非流動資產	5,963,892	-
流動負債	(12,999)	-
非流動負債	(92,408)	-
	6,401,849	-
合和公路基建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6,366,338	-
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應佔非控股權益	35,511	-
	6,401,849	-
合和公路基建之擁有人應佔溢利	710,451	645,581
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172	9,589
本年度溢利	720,623	655,170
合和公路基建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03,427	1,158,080
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642	12,4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3,069	1,170,56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2,256)	(34,32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02,151	727,81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52,578)	(791,226)
現金流出淨額	(192,683)	(97,737)
已付合和公路基建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01,979)	(259,734)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96頁至第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載於第103頁之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物業一覽表

A. 已落成物業

1)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非特別說明,物業乃中期租約):

物業	座落地點	現有用途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1號	會議、展覽、 食肆、寫字樓、 商業及停車場	22,280	164,860*	100
合和中心 (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商業、寫字樓及 停車場	5,207	78,102*	100
GardenEast (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22號	住宅及商業	1,082	8,972	100
QRE Plaza (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02號	商業	464	7,157	100
利東街	香港灣仔 利東街/ 麥加力歌街	商業	8,220 ⁽ⁱ⁾	8,148	50 ⁽ⁱⁱ⁾
胡忠大廈4個商用單位、 1間餐廳及80個車位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地下一5字樓	商用及停車場	不適用	1,642*	100
悅來酒店 — 酒店物業 — 商場	新界荃灣 荃華街3號	酒店營運、商場及 停車場	5,750	40,855*	100
				21,337*	100
				62,192*	

* 不包括停車場之面積。

主要物業一覽表

2) 持作出售之物業存貨或投資物業：

物業	座落地點	現有用途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ⁱⁱⁱ⁾ (平方米)	集團權益 (%)
合和新城	中國廣州花都區	住宅、商業、物流 及社區設施	610,200 ⁽ⁱ⁾	19,000	95

B. 發展中之物業及物業存貨：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現有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 完工日期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iv) (平方米)	集團權益 (%)
合和新城	中國廣州花都區	住宅、商業、物流 及社區設施	計劃中	二零二零年	610,200 ^{(i) & (v)}	607,100 ^(v)	95
合和中心二期	香港灣仔船街、 堅尼地道、 厚豐里	酒店綜合物業， 附設休憩設施、 商場、食肆及 其他商業設施	興建中	二零二一年	9,840	101,600	100
皇后大道東 153-167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53-167號	商業	興建中	二零二二年	620	8,400	100

C. 由本集團持有之其他物業：

座落地點	現有用途	地塊面積 (平方米)	現有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集團 應佔權益 (%)
灣仔船街55號(南固臺)	空置雙層大屋	685	453	100
灣仔山坡臺1A號 (聖璐琦書院)	空置學校大樓	585	1,687	100
灣仔山坡臺1-3號	空置地盤	516	—	100
灣仔船街53號及捷船街 1-5號(妙鏡臺)	商業及住宅	342	1,476	100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住宅	270	1,350	100

附註：

- (i) 此地塊面積包括所有發展期數。
- (ii) 此代表與信和成立之合營企業的50%權益。
- (iii) 此總樓面面積代表未售出之已完成單位的總樓面面積。
- (iv) 現時計劃下之大約總樓面面積。
- (v) 此地塊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即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乃根據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近整體規劃圖。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平均出租率」	指	於有關期間內每個月底出租率之平均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
「核心溢利」	指	指未計及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整個項目之淨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財年」或 「2014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或 「2015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或 「2016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或 「2017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或 「2018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或 「2019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或 「2020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或 「2021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宏置」	指	宏置發展有限公司，為囍滙／利東街物業發展成立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合營企業」	指	深能合和電力(河源)有限公司，持有河源電廠之合營企業

「河源電廠」	指	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超超臨界燃煤電廠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	指	由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向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約66.69%已發行股份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指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合和實業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山坡臺建築群」	指	灣仔山坡臺1-3號，灣仔山坡臺1A號和灣仔船街55號(南固臺)，灣仔船街53號及捷船街1-5號(妙鏡臺)，內地段第9048號灣仔捷船街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展中心」	指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九展中心餐飲」	指	IT Catering & Services Limited，九展中心之餐飲營運
「胡爵士夫人」	指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指	本集團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出租率」	指	已出租及租戶已進駐的樓面面積、預留作特定用途的樓面面積及已訂立租約但租約尚未正式開始的樓面面積之總和佔可供出租總樓面面積之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胡爵士」	指	胡應湘爵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

「一帶一路倡議」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¹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²JP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JP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李嘉士先生[#]JP

王永霖先生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陳祖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中村亞人先生^{##}

葉毓強先生^{##}

¹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²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祖恒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葉毓強先生

嚴震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毓強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李嘉士先生^{JP}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顧菁芬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5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日聯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439555301

交易符號

HOWW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529 8602

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附註：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為港幣55仙)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為港幣2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除淨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 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為港幣88仙)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 週年大會的資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 2528 4975

傳真：(852) 2861 2068

www.hopewellholdings.com

